
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橡胶助剂行业的下游及最终消费对象主要为橡胶工业。橡胶工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总体趋向一致，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橡胶助剂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全球经济出现下行，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橡胶行业的需求增幅趋缓甚至下降，也相应波及国内外市场对橡胶助剂的需求，从而对橡胶助剂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有苯胺、吗啉、二硫化碳、环己胺、二甲胺、双氧水等，原材料成本占全部生产成本的 80% 以上。

虽然公司产品品质较高，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总体影响不大，但由于销售价格调整相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在短期内不能完全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左右，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7.68 万元、333.66 万元和 -70.15 万元。公司密切关注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在签订产品出口合同时，充分考虑汇率变动因素相应调整报价，并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及远期结售汇等措施，有效地减少了汇兑损失。但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仍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化工行业，部分原材料为易燃品，部分生产环节为高温高压环境。尽管公司采取一系列安全措施，经过多次技改，生产装置的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公司可能存在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郭同新、王志强、谭春红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912.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16%。上述三人分别于 2007 年和 2014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将通过内部协调机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采取一致的意思表示。尽管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完善的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但仍不能排除上述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行使投票权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某些控制，从而可能出现给中小股东带来利益损失的风险。

六、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公司通过了河南省 2012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1000092），有效期三年，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果公司 2015 年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则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上升至 25%，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七、控股子公司蔚林大内营业期限即将届满

2003 年 9 月，公司与大内新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株式会社明成商会共同出资设立蔚林大内，设立时注册资本 180 万美元，蔚林股份持有 51%，大内新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44%，株式会社明成商会持有 5%。后经数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蔚林大内经营范围为橡胶助剂的生产与销售。2014年6月30日，蔚林大内总资产10,649.45万元、净资产8,864.83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777.29万元、净利润860.49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合并数据的21.75%、36.41%、34.26%、32.91%。

蔚林大内营业期限将于2015年9月2日届满。目前，合作各方正在就延长蔚林大内经营期限的事宜进行积极协商，尚未形成确定意见。

蔚林大内成立至今，董事长和总经理等核心管理人员均由蔚林股份委派的人员担任，蔚林大内已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生产、销售及财务管理体系，主要经营环节均由蔚林大内独立完成。大内新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每季度对蔚林大内进行一次巡访并委托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一次审计工作。基于此，针对蔚林大内经营期限续展事宜，即使公司与合营方无法协商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2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三、汇率波动风险.....	2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2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
六、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3
七、控股子公司蔚林大内营业期限即将届满.....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八、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4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9
五、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9
三、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80
四、同业竞争情况.....	83
五、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8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4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2
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6
六、股利分配政策.....	176
七、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8
八、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85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8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2
第六章 附件.....	193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蔚林股份	指	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蔚林有限	指	濮阳市蔚林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蔚林大内	指	濮阳蔚林大内化工有限公司
威尔新材料	指	濮阳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荣田公司	指	濮阳荣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郭同新、王志强、谭春红
发起人	指	郭同新、王志强、谭春红、陈合群、岳法亮、殷华初、谭焕珠、王平生、徐亮
河南创投	指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捷和盛	指	北京信捷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联橡胶	指	中联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证券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康桥律师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蔚林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质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橡胶助剂委员会	指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本说明书	指	《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橡胶助剂	指	橡胶加工时，加入胶料且能改善橡胶加工性能，提高橡胶制品质量，降低成本的各种化学品的总称
橡胶硫化剂	指	能与橡胶发生硫化反应或使之交联的物质统称为硫化剂，又称为交联剂。硫化后的橡胶分子之间产生交联，使橡胶成为具有使用价值的硫化胶
橡胶硫化促进剂、橡胶促进剂、促进剂	指	能够加快硫化反应速度，缩短硫化时间，降低硫化温度，减少硫化剂用量，并能提高或改善硫化胶物理机械性能的橡胶助剂
正硫化	指	使橡胶某一性能达到最高值时的硫化
硫化时间	指	橡胶正式硫化至正硫化的时间，这段时间的长短是衡量硫化速度快慢的尺度
平坦硫化时间	指	橡胶从达到正硫化到出现过硫化的时间
清洁生产	指	将污染防治战略持续地应用于生产全过程，通过不断地改善管理和推进技术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对环境和人类的危害
生物氧化处理工艺	指	通过驯化出特殊生物菌种，分解废水中难降解的有机物，并经专性高效复合催化剂进行催化氧化处理，从而净化废水的工艺

预分散造粒	指	将定量的橡胶助剂或原辅材料均匀地预分散到定量的聚合物载体中，使助剂或原辅材料微粒表面形成载体包覆层，同时由聚合物将原料微粒相互粘连、团聚，在挤压成型设备上成型母粒
绿色助剂	指	在设计、生产及应用上减少或消除使用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助剂
噻唑类、噻唑类促进剂	指	硫化特性较好，硫化速度较慢，通常与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或秋兰姆类促进剂并用。适用于天然橡胶和一般合成橡胶；主要用于制造轮胎、内胎、胶管、胶带、胶鞋和工业制品
次磺酰胺类、次磺酰胺类促进剂	指	硫化胶交联度高，力学性能优良，有较宽的硫化平坦性和良好的耐老化性能；配用氧化锌和硬脂酸，或胍类、秋兰姆类促进剂来活化。适用于天然橡胶、异戊橡胶、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及丁腈橡胶；可用于制造轮胎、胶管、胶带、胶鞋、翻新轮胎和工业制品等
秋兰姆类、秋兰姆类促进剂	指	能提高噻唑类促进剂和次磺酰胺类促进剂的硫化速度，通常与其他促进剂配用作为第二促进剂。适用于天然橡胶、丁苯橡胶、丁腈橡胶和丁基橡胶，可用于轮胎、胶管、胶带、快速硫化模型制品、浸渍制品、雨布等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促进剂	指	是一类活性特别高的促进剂，常用于低温、快速硫化；适用于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乳胶；可用于制造乳胶制品、浸渍制品、自硫化胶浆、胶布、气球、薄胶片，也用于制造快速硫化修补胶料、电线电缆、胶带、胶板、医用制品等
不溶性硫磺	指	简称 IS，因不溶于二硫化碳和橡胶烃而得名，广泛用作子午线轮胎的硫化剂，也用于优质的电缆、胶带、胶鞋、胶带、各种汽车橡胶零件、日用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等。不溶性硫磺在子午线轮胎生产中，能有效的避免喷霜，也不易产生早期硫化，并使胶料保持较好的黏性，有利于成型操作，而且确保硫化胶硫化的均匀性，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酚醛树脂	指	一般由酚类化合物和醛类化合物缩聚而成的合成树脂通称为酚醛树脂，酚醛树脂合成时加入不同组分，可获得功能各异的改性酚醛树脂，具有不同的优良特性，如耐酸性、耐磨性、耐油性、耐腐蚀性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船舶工业、航空航天、建筑、电子工业等领域。

双马树脂单体	指	双马来酰亚胺树脂合成的单体，双马来酰亚胺树脂以其优异的耐热性、电绝缘性、透波性、耐辐射、阻燃性，良好的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是高分子材料的优良耐热改性剂，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力、电子、计算机、通讯、汽车、铁路、建筑等工业领域。
--------	---	---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实收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同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6 日

住所：河南省濮阳县户部寨精细化工园区工业路 1 号

邮政编码：457163

电话：0393-5389908

传真号码：0393-5389908

董事会秘书：殷华初

所属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营业务：橡胶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橡胶助剂、合成树脂及材料、有机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及新材料技术的开发与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70664326-X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7,5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因股份公司成立已超过一年，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受上述规定限制外，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均可在挂牌后公开转让。

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郭同新	实际控制人、董事	18,199,500	24.27%	4,549,875
2	王志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75,500	15.83%	2,968,875
3	谭春红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048,000	12.06%	2,262,000
4	河南创投		7,050,000	9.40%	7,050,000
5	殷华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748,500	9.00%	1,687,125
6	陈合群	监事	5,655,000	7.54%	1,413,750
7	王献军		4,080,000	5.44%	4,080,000
8	王平生		2,827,500	3.77%	2,827,500
9	信捷和盛		1,950,000	2.60%	1,950,000
10	中联橡胶		1,950,000	2.60%	1,950,000
11	王宏光		1,650,000	2.20%	1,650,000
12	马翠丽		1,560,000	2.08%	1,5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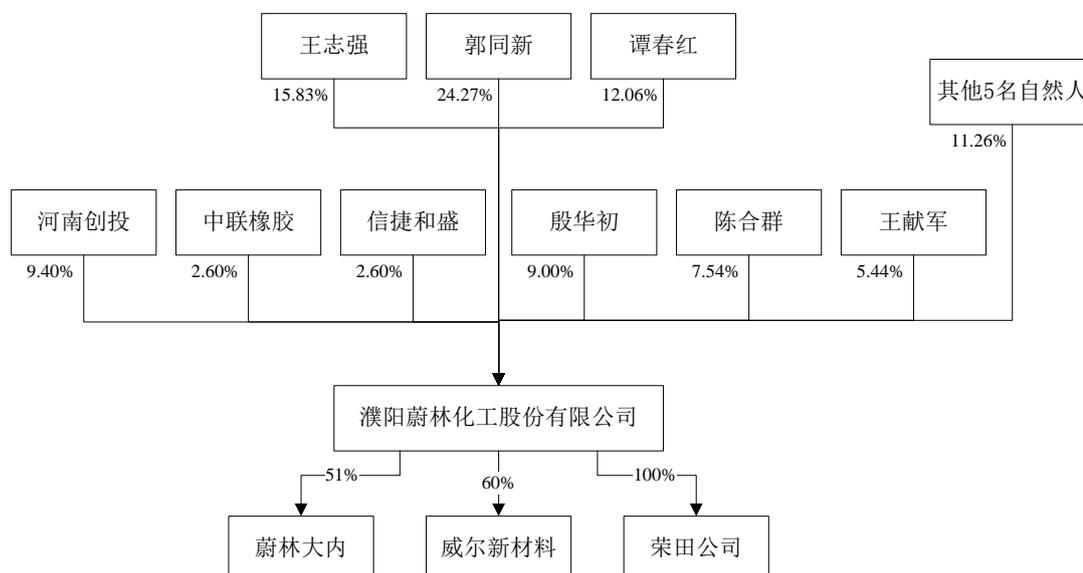
13	岳法亮		1,506,000	2.01%	1,506,000
14	徐亮		900,000	1.20%	900,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36,355,125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郭同新	1,819.95	24.27%	自然人	无
2	王志强	1,187.55	15.83%	自然人	无
3	谭春红	904.80	12.06%	自然人	无
4	河南创投	705.00	9.40%	国有法人股	无
5	殷华初	674.85	9.00%	自然人	无
6	陈合群	565.50	7.54%	自然人	无
7	王献军	408.00	5.44%	自然人	无
8	王平生	282.75	3.77%	自然人	无
9	信捷和盛	195.00	2.60%	法人	无

10	中联橡胶	195.00	2.60%	法人	无
合计		6,938.40	92.51%	-	-

2014年12月2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性质的意见》，就蔚林化工国有股权性质确认如下：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蔚林化工705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单一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低于30%。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三大股东郭同新、王志强和谭春红，分别持有公司24.27%、15.83%、12.06%的股权，合计持股52.16%。根据公司近年来的实际运作情况，自2003年以来，郭同新、王志强和谭春红三位主要股东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形成了实际控制；2007年8月16日，上述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一致行使各自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权，该协议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2014年2月20日，上述三人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一致行动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在行使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

“第三条 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各项提案以同一方式（一致同意、一致反对或者一致弃权）行使表决权；
- 2、一致行动各方的任何一方因故未能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时，需委托一致行动各方中参加会议者以同一方式行使表决权；
- 3、一致行动各方应在提出提案上保持一致；
- 4、一致行动各方应在提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上保持一致。”

“第四条 自本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本协议生效，一致行动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

“第五条 一致行动各方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前进行充分协商，以确定对各项议案一致的表决方式。”

“第六条 一致行动各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经一致行动各方半数

以上同意，可形成内部决议。一致行动各方以内部决议所决定的表决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七条 一致行动各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方可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

“第十二条 本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非经一致行动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不得解除本协议。各方不得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修改或变更。其他条款的修改，须经签约各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

因此，界定郭同新、王志强、谭春红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郭同新，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河南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1990年8月至1995年5月任安阳市有机化工厂生产副厂长；1995年6月至1998年3月任濮阳市制药厂生产副厂长；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蔚林有限监事；1999年12月至2007年8月历任蔚林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任蔚林股份董事长；2003年9月至今任蔚林大内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威尔新材料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荣田公司执行董事。郭同新先生参与公司多项发明专利，是“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二硫化二苯并噻唑的制备方法”、“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二硫化四苄基秋兰姆的制备方法”等六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主持研究的“橡胶硫化促进剂TMTM工艺研究”和“橡胶硫化促进剂DM新工艺研究”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持研究的“橡胶硫化促进剂CLD新产品开发”和“橡胶硫化促进剂TETD生产新工艺研究”、“橡胶硫化促进剂TBzTD生产新工艺研究”分别获得濮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一等奖；负责研究的DM产品被认定为河南省名牌产品。郭同新先生获得濮阳市“明星企业家”称号、“濮阳市第三批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称号、“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

王志强，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MBA。1990年3月至1995年10月任山东绿野集团公司副总裁；1995年11月至1996年10月任香港华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山东智灵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中英合资济南圣泉海沃斯化工有限公司英方总经理；2003年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蔚林有限董事、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上海罗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8 月至今任蔚林股份董事、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任蔚林大内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威尔新材料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荣田公司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参与多项发明专利，是“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二硫化二异丁基秋兰姆（TiBTD）的制备方法”、“抗氧剂 N-对-1,1,3,3-四甲基丁基-苯基- α -萘胺的制备方法”等四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主持研究的“橡胶硫化促进剂 ZBDC 生产新工艺研究”和“橡胶硫化促进剂 TBzTD 生产新工艺研究”分别获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三等奖和二等奖。王志强先生参与《硫化剂 DTDM》、《硫化促进剂 TBzTD》等 3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发表论文《绿色环保型硫化促进剂二硫化四苄基秋兰姆的性能研究》、《促进剂 M 清洁工艺“十二五”发展展望》等共 9 篇；获得“橡胶工业企业科学发展带头人”称号，入选濮阳市第九批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谭春红先生，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于华东理工大学华凯科贸公司从事科研生产；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于上海赛富贸易有限公司负责市场销售；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于可口可乐(中国)饮料有限公司负责产品品质管理工作；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于爱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市场销售工作；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蔚林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蔚林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任蔚林大内董事。

（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郭同新、王志强和谭春红为一致行动关系，自然人股东王宏光任河南创投的董事，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蔚林有限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8年4月，蔚林有限设立

蔚林有限系郭同新、王平生、卢立芳、卢建奇、廖鲁斌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50万元；5名自然人各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均为20%；上述出资中，货币资金为15万元，实物资产为35万元，实物出资主要为反应罐、冷凝器、制冷机、热风炉、液氨储罐、二硫化碳储罐等生产设备。

1998年4月20日，濮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会内字（1998）第7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50万元出资已于1998年4月20日全部到位。

1998年4月27日，蔚林有限在河南省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蔚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10.00	20.00	货币、实物
2	王平生	10.00	20.00	货币、实物
3	卢立芳	10.00	20.00	货币、实物
4	卢建奇	10.00	20.00	货币、实物
5	廖鲁斌	10.00	20.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	100.00	

蔚林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35万元实物资产为生产设备，上述资产未经评估。

2010年8月25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确认函》，认为：“1998年4月濮阳市蔚林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卢立芳、卢建奇、郭同新、王平生、廖鲁斌共同出资5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35万元，此部分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但该实物经验资后已经交付给公司并实际使用，因此我局当时未要求公司提供评估报告。从验资报告和实物的实际价值上看，股东已经出资到位，且该行为从发生至今时间较长，企业现在生产正常、运营良好，我局不会对此追究责任或进行处罚。”

2014年8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同新、王志强和谭春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事项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则本人将无条件地连带地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经济损失以及为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1999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8月10日，经蔚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卢立芳、卢建奇共同与冯德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全部出资各10万元共计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德章。

1999年8月19日，蔚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蔚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德章	20.00	40.00	货币、实物
2	郭同新	10.00	20.00	货币、实物
3	王平生	10.00	20.00	货币、实物
4	廖鲁斌	10.00	20.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各方以原始出资额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

3、200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年12月3日，经蔚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冯德章与廖鲁斌签订《转股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共计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廖鲁斌。

1999年12月11日，经蔚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廖鲁斌与郭同新、王平生、陈合群及杨俊桥共同签订《转股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30%）分别转让给郭同新、王平生、陈合群和杨俊桥。其中，转让给郭同新2.5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3万元；转让给王平生2.5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3万元；转让给陈合群5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7万元；转让给杨俊桥5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7万元。

2000年4月3日，蔚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蔚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鲁斌	15.00	30.00	货币、实物
2	郭同新	12.50	25.00	货币、实物
3	王平生	12.50	25.00	货币、实物

4	陈合群	5.00	10.00	货币、实物
5	杨俊桥	5.00	10.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各方以原始出资额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

4、2002年3月，蔚林有限更名为濮阳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6日，经蔚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企业名称由“濮阳市蔚林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濮阳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5日，蔚林有限领取了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5、2003年2月，濮阳联昊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蔚林有限

2003年1月18日，经濮阳联昊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企业名称由“濮阳联昊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濮阳市蔚林化工有限公司”。

2003年2月13日，蔚林有限领取了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6、2003年4月，蔚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年11月21日，经濮阳联昊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并引进新的自然人股东岳法亮、谭春红；其中，廖鲁斌以现金35万元、郭同新以现金142.5万元、王平生以现金142.5万元、陈合群以现金45万元、杨俊桥以现金45万元、岳法亮以现金25万元、谭春红以现金5万元及实物资产10万元进行增资。

2003年3月28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神会验字[2003]09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增资已足额到位。

2003年4月8日，蔚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蔚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155.00	31.00	货币、实物
2	王平生	155.00	31.00	货币、实物
3	廖鲁斌	50.00	10.00	货币、实物
4	陈合群	50.00	10.00	货币、实物
5	杨俊桥	50.00	10.00	货币、实物
6	岳法亮	25.00	5.00	货币

7	谭春红	15.00	3.00	货币、实物
	合 计	500.00	100.00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以 1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为本次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中，股东谭春红投入的 10 万元实物资产为其为公司购买的原材料氨基胍，上述资产未经评估。

2010 年 8 月 25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确认函》，认为：“2003 年 3 月濮阳市蔚林化工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时，股东谭春红以实物增资 10 万元，中介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股东提供了发票可以确定实物价值，因此我局当时未要求公司提供评估报告。从验资报告和发票确定的实物价值上看，股东已经出资到位，我局不会对此追究责任或进行处罚。”

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同新、王志强和谭春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事项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则本人将无条件地连带地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经济损失以及为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7、2003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16 日，经蔚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廖鲁斌与郭同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蔚林有限 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以 42.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同新。

2003 年 4 月 30 日，蔚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蔚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205.00	41.00	货币、实物
2	王平生	155.00	31.00	货币、实物
3	陈合群	50.00	10.00	货币、实物
4	杨俊桥	50.00	10.00	货币、实物
5	岳法亮	25.00	5.00	货币
6	谭春红	15.00	3.00	货币、实物
	合 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转让双方以 2002 年末蔚林有限的净资产 482.60 万元为

参考依据，并经协商确定。

8、2003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7日，经蔚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郭同新与王志强签订《转股协议》，将其持有的3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强。

2003年6月25日，蔚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蔚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170.00	34.00	货币、实物
2	王平生	155.00	31.00	货币、实物
3	陈合群	50.00	10.00	货币、实物
4	杨俊桥	50.00	10.00	货币、实物
5	王志强	35.00	7.00	货币、实物
6	岳法亮	25.00	5.00	货币
7	谭春红	15.00	3.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双方以原始出资额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

9、2006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2日，经蔚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杨俊桥与郭同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同新。

2007年8月13日，蔚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蔚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220.00	44.00	货币、实物
2	王平生	155.00	31.00	货币、实物
3	陈合群	50.00	10.00	货币、实物
4	王志强	35.00	7.00	货币、实物
5	岳法亮	25.00	5.00	货币

6	谭春红	15.00	3.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双方以原始出资额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

10、2007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0日，经蔚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郭同新分别与岳法亮、王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蔚林有限35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转让给岳法亮，转让价格为168万元；将其持有的蔚林有限4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转让给王志强，转让价格为192万元。王平生与谭春红、王志强、徐亮、殷华初、谭焕珠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蔚林有限45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转让给谭春红，转让价格为216万元；将其持有的蔚林有限35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转让给殷华初，转让价格为168万元；将其持有的蔚林有限25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徐亮，转让价格为120万元；将其持有的蔚林有限2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谭焕珠，转让价格为96万元；将其持有的蔚林有限5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王志强，转让价格为24万元。

2007年8月13日，蔚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蔚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145.00	29.00	货币、实物
2	王志强	80.00	16.00	货币、实物
3	谭春红	60.00	12.00	货币、实物
4	岳法亮	60.00	12.00	货币、实物
5	陈合群	50.00	10.00	货币、实物
6	殷华初	35.00	7.00	货币、实物
7	王平生	25.00	5.00	货币、实物
8	徐亮	25.00	5.00	货币、实物
9	谭焕珠	20.00	4.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双方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协商作价。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7年7月28日，经蔚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07年7月21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岳总审字[2007]第A136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蔚林有限的总资产为7,586.68万元，总负债为4,808.46万元，净资产为2,778.23万元。

2007年7月28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前述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其中2,770万元按1:1比例折合为2,770万股，差额8.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770万元。

2007年8月14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岳总验字[2007]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6月30日，各发起人股东投入资本共计人民币27,782,263.80元，折合股本27,700,000股，差额82,263.80元记入资本公积。

2007年8月16日，各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于2007年8月16日在河南省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号为4109001000015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803.30	29.00	净资产
2	王志强	443.20	16.00	净资产
3	谭春红	332.40	12.00	净资产
4	岳法亮	332.40	12.00	净资产
5	陈合群	277.00	10.00	净资产
6	殷华初	193.90	7.00	净资产
7	王平生	138.50	5.00	净资产
8	徐亮	138.50	5.00	净资产
9	谭焕珠	110.80	4.00	净资产
	合计	2,770.00	100.00	

公司200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不符合

《公司法》关于“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的规定。

主办券商和康桥律师认为：鉴于，公司是由蔚林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仅是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一个参考值，而非蔚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依据；蔚林股份设立时的资本实收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蔚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至今无任何异议；当地工商部门已核准蔚林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未要求公司提供评估报告，至今亦未提出任何异议，目前股份公司经营状态为正常在业。因此，蔚林有限没有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和公司本次挂牌均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7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9月4日，经股份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07年8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13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公司股本，同时股东谭焕珠按每股1元的价格以现金100万元增加公司股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岳总验字[2007]A044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款已足额到位。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并于2007年9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841.00	28.03	净资产
2	王志强	464.00	15.47	净资产
3	谭春红	348.00	11.60	净资产
4	岳法亮	348.00	11.60	净资产
5	陈合群	290.00	9.67	净资产
6	谭焕珠	216.00	7.20	净资产、货币
7	殷华初	203.00	6.77	净资产
8	王平生	145.00	4.83	净资产
9	徐亮	145.00	4.83	净资产
	合计	3,000.00	100.00	

经协商一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谭焕珠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以1元/股作为本次增资价格。

3、200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10月9日，经股份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引进新股东四川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池爱众”）、信捷和盛以及自然人股东王之钧、马翠丽，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400万股，每股价格为3.80元。其中岳池爱众、信捷和盛各以现金出资380万元，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王之钧以现金出资456万元，持有公司股份120万股；马翠丽以现金出资304万元，持有公司股份80万股。

2007年10月23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岳总验字[2007]A062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款已足额到位，本次增资资本溢价部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1,12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400万元，并于2007年11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841.00	24.74	净资产
2	王志强	464.00	13.65	净资产
3	谭春红	348.00	10.24	净资产
4	岳法亮	348.00	10.24	净资产
5	陈合群	290.00	8.53	净资产
6	谭焕珠	216.00	6.35	净资产、货币
7	殷华初	203.00	5.97	净资产
8	王平生	145.00	4.26	净资产
9	徐亮	145.00	4.26	净资产
10	王之钧	120.00	3.53	货币
11	岳池爱众	100.00	2.94	货币
12	信捷和盛	100.00	2.94	货币
13	马翠丽	80.00	2.35	货币
	合计	3,4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定价，综合考虑公司的净资产、盈利能力等方面因素，经协商确定。

4、2008年3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年2月16日，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公司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实施“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08 年 2 月 1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2 月 18 日，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4,420 万元。2008 年 3 月 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1,093.30	24.74	净资产
2	王志强	603.20	13.65	净资产
3	谭春红	452.40	10.24	净资产
4	岳法亮	452.40	10.24	净资产
5	陈合群	377.00	8.53	净资产
6	谭焕珠	280.80	6.35	净资产、货币
7	殷华初	263.90	5.97	净资产
8	王平生	188.50	4.26	净资产
9	徐亮	188.50	4.26	净资产
10	王之钧	156.00	3.53	净资产、货币
11	岳池爱众	130.00	2.94	净资产、货币
12	信捷和盛	130.00	2.94	净资产、货币
13	马翠丽	104.00	2.35	净资产、货币
	合计	4,420.00	100.00	

5、2010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东谭春红与殷华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殷华初，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公司股东岳法亮与郭同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8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郭同新，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00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东王之钧与丁国梁、殷华初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100 万股转让给丁国梁，56 万股转让给殷华初，转让价格为每股 3 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净资产、盈利能力以及股东的原始出资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1,173.30	26.55	净资产
2	王志强	603.20	13.65	净资产
3	谭春红	422.40	9.56	净资产
4	陈合群	377.00	8.53	净资产
5	岳法亮	372.40	8.43	净资产
6	殷华初	349.90	7.92	净资产、货币
7	谭焕珠	280.80	6.35	净资产、货币
8	王平生	188.50	4.26	净资产
9	徐亮	188.50	4.26	净资产
10	岳池爱众	130.00	2.94	净资产、货币
11	信捷和盛	130.00	2.94	净资产、货币
12	马翠丽	104.00	2.35	净资产、货币
13	丁国梁	100.00	2.26	净资产、货币
	合计	4,420.00	100.00	

6、2010年3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年3月5日，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引进新股东河南创投、北京中晨维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晨维金”）以及自然人股东李子前、王宏光，上述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580万股，每股价格为4.90元。其中河南创投以现金出资1,519万元，持有公司股份310万股；中晨维金以现金出资588万元，持有公司股份120万股；李子前以现金出资490万元，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王宏光以现金出资245万元，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

2010年3月31日，濮阳市中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中会验[2010]第060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款已足额到位。此次增资资本溢价部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2,262万元。

2010年7月28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濮阳市中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濮中会验[2010]第06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817号《关于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增资验资复核报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复核意见为：“我们认为，中盛联合事务所为蔚林股份2010年度增资所

出具的濮中会验[2010]第 060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1,173.30	23.47	净资产
2	王志强	603.20	12.06	净资产
3	谭春红	422.40	8.45	净资产
4	陈合群	377.00	7.54	净资产
5	岳法亮	372.40	7.45	净资产
6	殷华初	349.90	7.00	净资产、货币
7	河南创投	310.00	6.20	货币
8	谭焕珠	280.80	5.62	净资产、货币
9	王平生	188.50	3.77	净资产
10	徐 亮	188.50	3.77	净资产
11	岳池爱众	130.00	2.60	净资产、货币
12	信捷和盛	130.00	2.60	净资产、货币
13	中晨维金	120.00	2.40	货币
14	马翠丽	104.00	2.08	净资产、货币
15	丁国梁	100.00	2.00	净资产、货币
16	李子前	100.00	2.00	货币
17	王宏光	50.00	1.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定价，综合考虑公司的净资产、盈利能力等方面因素，经协商确定。此次增资，不涉及业绩补偿等带有对赌性质的协议安排。

7、2011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东谭焕珠与郭同新、王志强、谭春红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100 万股转让给郭同新，100 万股转让给王志强，80.8 万股转让给谭春红，转让价格为每股 3 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1,273.30	25.47	净资产、货币
2	王志强	703.20	14.06	净资产、货币
3	谭春红	503.20	10.06	净资产、货币
4	陈合群	377.00	7.54	净资产
5	岳法亮	372.40	7.45	净资产
6	殷华初	349.90	7.00	净资产、货币
7	河南创投	310.00	6.20	货币
8	王平生	188.50	3.77	净资产
9	徐亮	188.50	3.77	净资产
10	岳池爱众	130.00	2.60	净资产、货币
11	信捷和盛	130.00	2.60	净资产、货币
12	中晨维金	120.00	2.40	货币
13	马翠丽	104.00	2.08	净资产、货币
14	丁国梁	100.00	2.00	净资产、货币
15	李子前	100.00	2.00	货币
16	王宏光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转让定价依据：以公司 2010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8、201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丁国梁与郭同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郭同新，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1,373.30	27.47	净资产、货币
2	王志强	703.20	14.06	净资产、货币
3	谭春红	503.20	10.06	净资产、货币
4	陈合群	377.00	7.54	净资产
5	岳法亮	372.40	7.45	净资产

6	殷华初	349.90	7.00	净资产、货币
7	河南创投	310.00	6.20	货币
8	王平生	188.50	3.77	净资产
9	徐亮	188.50	3.77	净资产
10	岳池爱众	130.00	2.60	净资产、货币
11	信捷和盛	130.00	2.60	净资产、货币
12	中晨维金	120.00	2.40	货币
13	马翠丽	104.00	2.08	净资产、货币
14	李子前	100.00	2.00	货币
15	王宏光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综合考虑公司的净资产、盈利能力以及股东的原始出资,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9、2012年5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日,公司股东徐亮与王志强、殷华初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亮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28.5万股转让给王志强,40万股转让给殷华初,转让价格为每股3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1,373.30	27.47	净资产、货币
2	王志强	731.70	14.63	净资产、货币
3	谭春红	503.20	10.06	净资产、货币
4	殷华初	389.90	7.80	净资产、货币
5	陈合群	377.00	7.54	净资产
6	岳法亮	372.40	7.45	净资产
7	河南创投	310.00	6.20	货币
8	王平生	188.50	3.77	净资产
9	岳池爱众	130.00	2.60	净资产、货币
10	信捷和盛	130.00	2.60	净资产、货币
11	中晨维金	120.00	2.40	货币
12	徐亮	120.00	2.40	净资产

13	马翠丽	104.00	2.08	净资产、货币
14	李子前	100.00	2.00	货币
15	王宏光	50.00	1.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依据公司的净资产、股东的原始出资等因素,经协商确定。

2010年8月16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亮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2年5月3日,徐亮于任职期间,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28.5万股转让给王志强、40万股转让给殷华初,合计转让68.5万股,占其转让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188.5万股的36.33%,本次转让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鉴于本次股份转让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已依约支付,公司亦配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转让事项已经实际履行完毕。且2014年8月12日,公司其他股东对上述股份转让出具了书面声明,均表示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并对上述股份转让予以认可。因此,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对公司股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012年6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6日,公司股东中晨维金与河南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晨维金将其持有的全部12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河南创投,转让价格为每股5.7元。

公司股东李子前分别与王宏光、河南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子前将其持有全部公司股份中的60万股转让给王宏光,40万股转让给河南创投,转让价格为每股5.7元。

2012年6月2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1,373.30	27.47	净资产、货币
2	王志强	731.70	14.63	净资产、货币

3	谭春红	503.20	10.06	净资产、货币
4	河南创投	470.00	9.40	货币
5	殷华初	389.90	7.80	净资产、货币
6	陈合群	377.00	7.54	净资产
7	岳法亮	372.40	7.45	净资产
8	王平生	188.50	3.77	净资产
9	岳池爱众	130.00	2.60	净资产、货币
10	信捷和盛	130.00	2.60	净资产、货币
11	徐 亮	120.00	2.40	净资产
12	王宏光	110.00	2.20	货币
13	马翠丽	104.00	2.08	净资产、货币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综合考虑公司的净资产、盈利能力以及股东的原始出资,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11、2012年8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7日,公司股东岳池爱众与中联橡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岳池爱众将其持有的全部13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中联橡胶,转让价格为每股5.7元。

2012年8月2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1,373.30	27.47	净资产、货币
2	王志强	731.70	14.63	净资产、货币
3	谭春红	503.20	10.06	净资产、货币
4	河南创投	470.00	9.40	货币
5	殷华初	389.90	7.80	净资产、货币
6	陈合群	377.00	7.54	净资产
7	岳法亮	372.40	7.45	净资产
8	王平生	188.50	3.77	净资产
9	信捷和盛	130.00	2.60	净资产、货币
10	中联橡胶	130.00	2.60	净资产、货币

11	徐 亮	120.00	2.40	净资产
12	王宏光	110.00	2.20	货币
13	马翠丽	104.00	2.08	净资产、货币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综合考虑公司的净资产、盈利能力以及股东的原始出资,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12、2014年1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4日,公司股东岳法亮与王献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岳法亮将其持有的272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王献军,转让价格为每股3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1,373.30	27.47	净资产、货币
2	王志强	731.70	14.63	净资产、货币
3	谭春红	503.20	10.06	净资产、货币
4	河南创投	470.00	9.40	货币
5	殷华初	389.90	7.80	净资产、货币
6	陈合群	377.00	7.54	净资产
7	王献军	272.00	5.44	净资产
8	王平生	188.50	3.77	净资产
9	信捷和盛	130.00	2.60	净资产、货币
10	中联橡胶	130.00	2.60	净资产、货币
11	徐 亮	120.00	2.40	净资产
12	王宏光	110.00	2.20	货币
13	马翠丽	104.00	2.08	净资产、货币
14	岳法亮	100.40	2.01	净资产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依据公司的净资产、股东的原始出资等因素,经协商确定。

13、2014年7月,股份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日,经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股东

郭同新将其持有的 160 万股公司股份进行转让。同日，郭同新分别与谭春红、殷华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60 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谭春红 100 万股、殷华初 6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3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1,213.30	24.27	净资产、货币
2	王志强	731.70	14.63	净资产、货币
3	谭春红	603.20	12.06	净资产、货币
4	河南创投	470.00	9.40	货币
5	殷华初	449.90	9.00	净资产、货币
6	陈合群	377.00	7.54	净资产
7	王献军	272.00	5.44	净资产
8	王平生	188.50	3.77	净资产
9	信捷和盛	130.00	2.60	净资产、货币
10	中联橡胶	130.00	2.60	净资产、货币
11	徐亮	120.00	2.40	净资产
12	王宏光	110.00	2.20	货币
13	马翠丽	104.00	2.08	净资产、货币
14	岳法亮	100.40	2.01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14、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东徐亮与王志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徐亮将其持有的 6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王志强，转让价格为每股 3.5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1,213.30	24.27	净资产、货币
2	王志强	791.70	15.83	净资产、货币
3	谭春红	603.20	12.06	净资产、货币
4	河南创投	470.00	9.40	货币
5	殷华初	449.90	9.00	净资产、货币

6	陈合群	377.00	7.54	净资产
7	王献军	272.00	5.44	净资产
8	王平生	188.50	3.77	净资产
9	信捷和盛	130.00	2.60	净资产、货币
10	中联橡胶	130.00	2.60	净资产、货币
11	王宏光	110.00	2.20	货币
12	马翠丽	104.00	2.08	净资产、货币
13	岳法亮	100.40	2.01	净资产
14	徐亮	60.00	1.2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15、2014年8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年8月12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2014年7月25日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2,40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100万元共计2,5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上述资本实收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同新	1,819.95	24.27	净资产、货币
2	王志强	1,187.55	15.83	净资产、货币
3	谭春红	904.80	12.06	净资产、货币
4	河南创投	705.00	9.40	净资产、货币
5	殷华初	674.85	9.00	净资产、货币
6	陈合群	565.50	7.54	净资产
7	王献军	408.00	5.44	净资产
8	王平生	282.75	3.77	净资产
9	信捷和盛	195.00	2.60	净资产、货币
10	中联橡胶	195.00	2.60	净资产、货币
11	王宏光	165.00	2.20	净资产、货币
12	马翠丽	156.00	2.08	净资产、货币

13	岳法亮	150.60	2.01	净资产
14	徐 亮	90.00	1.20	净资产
	合 计	7,5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任期
董事长	郭同新	2013.8.16-2016.8.15
董事	王志强	2013.8.16-2016.8.15
董事	谭春红	2013.8.16-2016.8.15
董事	殷华初	2013.8.16-2016.8.15
董事	高 波	2013.8.16-2016.8.15
董事	钟 勇	2013.8.16-2016.8.15
董事	宋风朝	2013.8.16-2016.8.15
董事	李宏喜	2013.8.16-2016.8.15
董事	葛振蕊	2013.8.16-2016.8.15

郭同新，详见本章之“三（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志强，详见本章之“三（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谭春红，详见本章之“三（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殷华初先生，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2月任山东省地质矿产局审计处科员；1993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山东绿野助剂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任联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0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威尔新材料董事。

高波先生，男，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5月至2005年5月历任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科研处副处长、处长；

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技术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07年8月至今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钟勇，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河南安彩集团有限公司海外部业务员；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历任河南安彩集团有限公司驻郑办事处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01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河南安飞电子液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安彩液晶显示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河南创投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宋风朝，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洛阳国防科工委132工厂车间主任；1998年1月至2002年6月在濮阳泓天威药业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02年6月至2007年8月任蔚林有限生产部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宋风朝先生参与公司多项发明专利，是“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四硫化双五甲撑秋兰姆的制备方法”、“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二硫化四苄基秋兰姆的制备方法”等三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参与研究的“橡胶硫化促进剂ZBDC生产新工艺研究”和“橡胶硫化促进剂TBzTD生产新工艺研究”分别获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三等奖和二等奖；参与《硫化剂DTDM》、《硫化促进剂TETD》2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发表论文《环保型促进剂TBzTD的应用及环保性研究》。

李宏喜，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濮阳市制药厂副主任；1998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濮阳东亚制药有限公司工段长；2002年3月至2007年8月任蔚林有限生产部主任，2007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蔚林大内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李宏喜先生是发明专利“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二硫化二苯并噻唑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人，2012年2月，被中共濮阳市授予“2011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葛振蕊，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濮阳市天安集团有限公司会计；1994年8月至2004年

12月任濮阳市黄河化工厂主管会计；2004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濮阳市盛旺机械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7年7月至2007年8月任蔚林有限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任期
监事会主席	陈合群	2013.8.16-2016.8.15
职工监事	屈军伟	2013.8.16-2016.8.15
职工监事	王飞	2013.8.16-2016.8.15

陈合群，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年11月至1985年7月任中原油田工副业总公司车间副主任；1985年8月至1990年1月任中原油田工副业总公司商业公司采购部经理；1990年2月至1998年11月任濮阳市市区机械办公用品公司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蔚林有限监事；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任蔚林有限监事会主席；2007年4月至今任威尔新材料监事；200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屈军伟，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濮阳市制药厂车间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任濮阳东亚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蔚林有限品质保障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本公司品质保障部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威尔新材料行政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王飞，男，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下属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王飞先生参与多项发明专利，是“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二硫化二异丁基秋兰姆（TiBTD）的制备方法”、“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二苄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ZBDC）的制备方法”等四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参与《硫化剂TETD》、《硫化促进剂TBzTD》等3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发表论文《半成品胶料中硫化促进剂分散均匀性的检测》、《高热稳定性不溶性硫磺生产现状与技术发展》等共7篇；获得“濮阳市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市科技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讲科学、讲创新、讲道德、比贡献”活动科技管理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任期
总经理	王志强	2013.8.16-2016.8.15
副总经理	谭春红	2013.8.16-2016.8.15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殷华初	2013.8.16-2016.8.15

王志强，详见本章之“三（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谭春红，详见本章之“三（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殷华初，详见本章之“六（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注）	2014.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营业收入	285,353,125.95	461,051,724.04	399,596,075.02
净利润	30,437,020.72	17,124,286.28	33,317,96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44,380.75	17,548,363.01	33,763,71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62,159.12	13,795,259.30	29,081,626.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980,658.88	13,788,184.62	29,439,660.90
毛利率	24.89%	18.63%	20.50%
净资产收益率	11.22%	8.17%	1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87%	6.42%	15.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1	5.97	7.17
存货周转率（次）	3.85	7.03	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5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5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0,317.35	50,797,256.56	39,149,849.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1.02	0.78
总资产	489,616,021.56	481,922,470.74	414,256,822.46
股东权益合计	292,127,986.88	266,690,966.16	254,566,679.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3,499,188.66	222,354,807.91	209,806,444.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4	5.33	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7	4.45	4.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0%	47.98%	42.78%
流动比率（倍）	1.02	1.02	1.36
速动比率（倍）	0.67	0.70	0.89

注：以上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八、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6层

联系电话：010-66500641

传真：010-66500659

项目负责人：崔勇

项目小组成员：扶林、许良、邓建、申雪明、陈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巧良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B座12-13层

联系电话：0531-86128621

传真：0531-86128620

经办律师：李树森、蓝钰霞、孙鲲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095054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张力、黄清双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橡胶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硫化促进剂。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硫化促进剂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主要产品的综合质量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知名企业水平，其中秋兰姆、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产品产量位居全国同行业首位¹，已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硫化促进剂产品生产厂商之一，并在新型橡胶助剂新产品研发及应用开发领域保持着持续的领先优势。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502.66万元、45,140.94万元和28,217.6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5%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产品概况

橡胶是具有高弹性的高分子聚合物，并且具有优异的疲劳强度，很高的耐磨性，电绝缘性，致密以及耐腐蚀、耐高温、耐低温等特殊性能，因此成为重要的工业材料，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工业、农业、能源建设、医疗卫生、国防军工、航天、航海等领域。

橡胶助剂是在橡胶加工时，加入胶料且能改善橡胶加工性能，提高橡胶制品质量，降低成本的各种化学品的总称。

橡胶助剂是橡胶工业重要的原材料，橡胶助剂对橡胶制品加工和应用性能的改善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性能优异的橡胶助剂不仅能改善加工性能，提高产品质量档次，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而且能够防老化降解、延长橡胶制品使用寿命。

橡胶助剂工业从属于精细化工工业，其基本特点包括：（1）小批量、多品种；

¹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文件

(2) 特定功能、配方使用、不同橡胶制品添加量不同；(3) 多种助剂复配使用，配合得当可相互增效，达到一定的“协同效用”。

根据橡胶助剂委员会编制的《中国橡胶助剂工业科技发展报告》，橡胶助剂按功能划分，一般分为以下五大类：

功能大类	硫化体系	防护体系	粘合体系	加工体系	功能体系
具体分类	硫化剂、硫化促进剂、硫化活性剂等	防老剂、抗硫化、返原剂等。	间甲白体系剂、钴盐类、均三嗪类。	分散剂、均匀剂、增粘剂、防焦剂等。	偶联剂、着色剂、发泡剂、抗静电剂等。
功能	使橡胶发生硫化反应(即分子间结构由线型变为网状)。	延长橡胶制品的贮存期和使用寿命，延缓老化。	促进橡胶与橡胶骨架如钢丝、帘线等粘合。	提高橡胶制品质量、改善操作条件、提高加工效率。	赋予橡胶制品特定功能和性能。

硫化剂、硫化促进剂、硫化活性剂和防老剂的用量约占橡胶助剂总量的 80% 以上，其中，硫化促进剂约占橡胶助剂总量的 40%，防老剂占橡胶助剂总量的 35% 左右。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橡胶硫化体系助剂品种，主要为硫化促进剂。

硫化促进剂，又称促进剂，是加入胶料后能缩短硫化时间、降低硫化温度的物质。硫化促进剂能促使硫化剂活化，从而加速硫化剂与橡胶分子间的交联反应，达到缩短硫化时间、降低硫化温度、增加产量、降低成本的使用效果。理想的促进剂应具备如下功能：焦烧时间长，提高硫化之前的加工安全性；硫化时间短，提高生产效率；硫化曲线平坦，平坦硫化时间长，无硫化返原；无毒，无污染。

促进剂按化学结构可分为：噻唑类、次磺酰胺类、秋兰姆类、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胍类、硫脲类和醛胺类等。

促进剂按硫化速度分类可分为：慢速促进剂、中速促进剂、超速促进剂，其中，醛胺类的大部分和硫脲类为慢速促进剂，胍类、噻唑类和次磺酰胺类为中速促进剂，秋兰姆类和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为超速促进剂。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橡胶助剂中的硫化体系产品，包括硫化促进剂及硫化剂，硫化促进剂涵盖噻唑类、次磺酰胺类、秋兰姆类、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胍类、硫脲类等类别，产品品种共 40 余种，硫化剂包括 DTDM 和不溶性硫磺 2

个品种。以上产品均用于轮胎、乳胶制品等橡胶加工工业。

(1) 噻唑类促进剂

噻唑类促进剂是有机促进剂中使用较早的品种，也是我国早期开发的促进剂。具有较高的硫化活性，能赋予硫化胶良好的耐老化性能和耐疲劳性能，在橡胶工业中应用比较广泛，耗用量较大，代表品种有 M、DM 等，主要用于制造轮胎、胶管、胶鞋、胶布等。

(2) 次磺酰胺类促进剂

次磺酰胺类促进剂具有焦烧时间长、硫化活性大的特点，硫化胶的硫化程度比较高，物理机械性能优良，耐老化性能好，胶料的硫化平坦性好。次磺酰胺类促进剂代表产品 CBS、NS、DZ 等，主要用于制造轮胎、内胎、胶管、胶鞋、电缆等。

(3) 秋兰姆类促进剂

秋兰姆类促进剂包括一硫化秋兰姆、二硫化秋兰姆和多硫化秋兰姆。二硫化秋兰姆和多硫化秋兰姆可作为硫化剂使用。在橡胶厚制品加工中，经常与噻唑类和次磺酰胺类促进剂并用，以提高硫化速度；在橡胶薄制品加工中，经常用作主促进剂，在非轮胎橡胶制品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代表产品有 TMTD、TETD、DPTT、TBzTD 等，主要用于制造轮胎、内胎、胶鞋、电缆、乳胶制品等。

(4)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促进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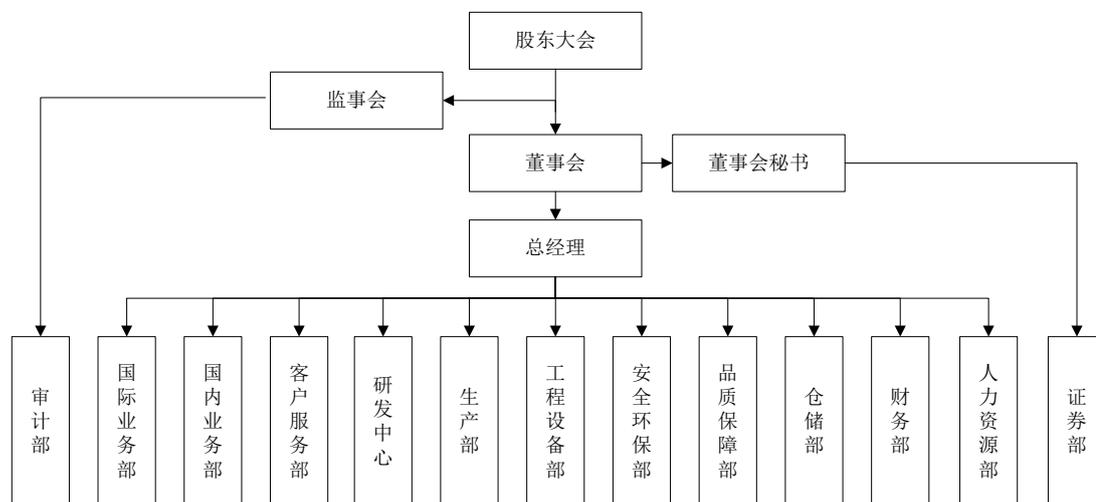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促进剂硫化速度特别快，硫化平坦范围小，焦烧时间短，适用于高温短时间硫化的薄制品、室温硫化制品和胶乳制品的硫化，无污染；硫化胶的物理机械性能及耐老化性能均优越，在非轮胎橡胶制品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代表产品有 EZ、PZ、BZ 等，主要用于胶乳发泡制品、浸渍制品、丝胶制品、食品及医用橡胶制品等。

(5) 硫化剂

硫化剂可以使橡胶分子链起交联反应，从而降低生胶的可塑性，增大其弹性和强度。橡胶工业中最常见的硫化剂是硫磺和一些含硫化合物。公司代表产品为不溶性硫磺和 DTDM，主要应用于制造轮胎、丁基内胎、胶带和耐热橡胶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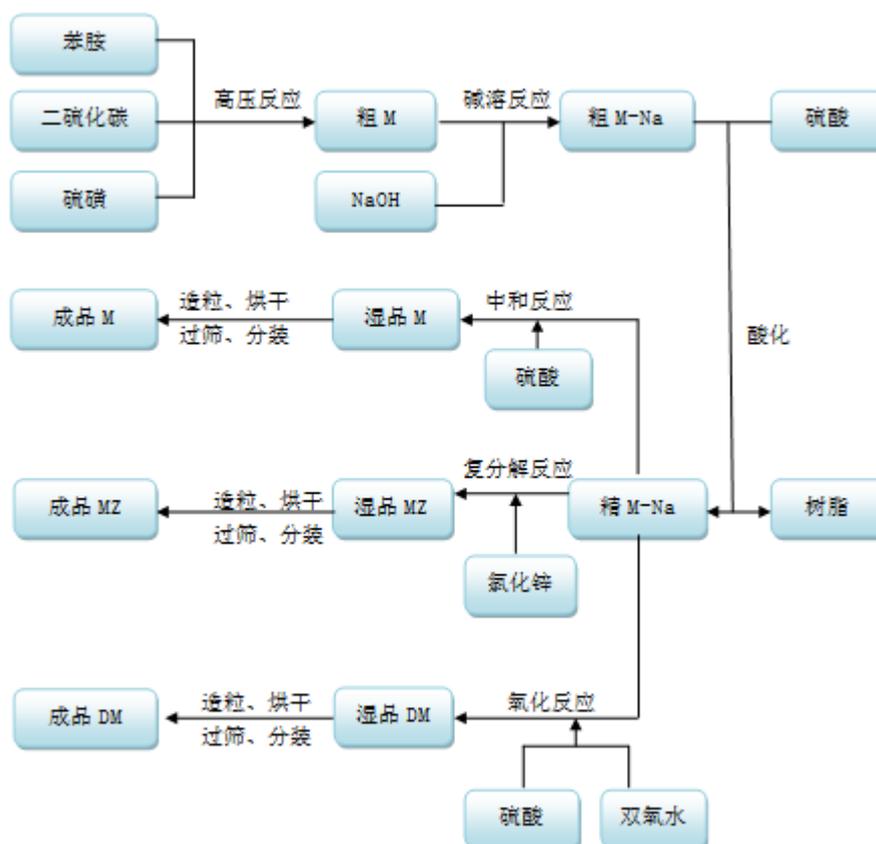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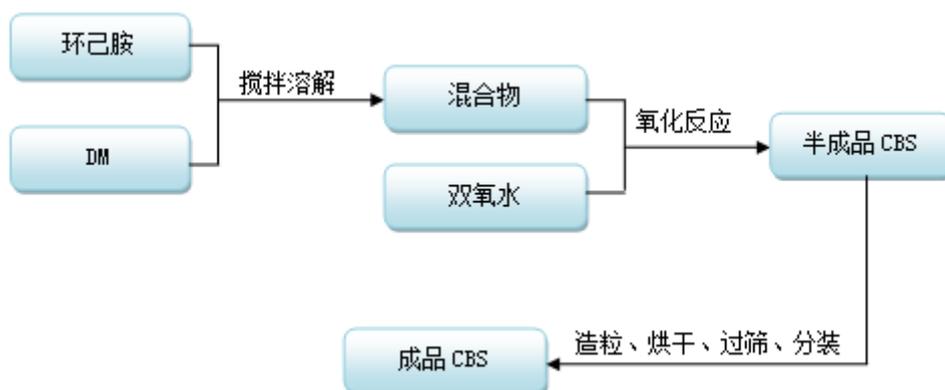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噻唑类促进剂



2、次磺酰胺类促进剂

公司次磺酰胺类促进剂主要产品具有基本相同的生产工艺,但不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及其配比、工艺流程控制参数等不同,以 CBS 为例,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3、秋兰姆类促进剂

公司秋兰姆类促进剂主要产品具有基本相同的生产工艺,但不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及其配比、工艺流程控制参数等不同,以 TBzTD 为例,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4、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促进剂

公司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促进剂主要产品具有基本相同的生产工艺,但不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及其配比、工艺流程控制参数等不同,以 PZ 为例,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双氧水氧化技术

公司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改进，公司形成了行业内先进的以双氧水为氧化剂生产促进剂 DM 的新工艺。国内同行业常规采用次氯酸钠为氧化剂，副产大量的盐分和耗用大量的洗涤水。公司采用双氧水氧化技术，使废水量和废水含盐量大大降低，可直接进行生化处理，产品质量显著提高。公司“橡胶硫化促进剂 DM 新工艺研究”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在 2009 年取得了发明专利。

通过不断的工艺改进和技术升级，公司将双氧水氧化技术成功运用到多个橡胶促进剂品种的氧化工序中，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溶剂法技术

公司的秋兰姆类促进剂产品采用以甲醇为溶剂的生产工艺，用真空干燥替代水洗涤，不产生废水。真空干燥过程为全封闭负压真空干燥，使甲醇在较低温度下挥发随真空抽气抽走，正压冷凝回收甲醇，具有不产生废气、温度低、溶剂回收率高（回收率 $\geq 99\%$ ）、便于过程温度控制等优点。

3、湿法造粒技术

湿法造粒工艺是在产品中加入一定比例的造粒助剂进行湿法挤出造粒，然后用振动流化床烘干。湿法造粒消除了产品在加工和使用过程的粉尘污染、提高了

配料的准确性，在橡胶加工过程具有流动性好、堆积比重一致性、分散性好、与胶料的结合性能好等优点，从而在橡胶加工过程有效地节能降耗。

4、絮凝沉淀+活性污泥好氧生化+物理吸附的组合生物氧化处理工艺

针对橡胶助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难的特点，公司驯化出适合公司助剂废水的专用生物菌种，在适宜条件下对废水进行生化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公司“絮凝沉淀+活性污泥好氧生化+物理吸附的组合生物氧化处理工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该处理工艺具有处理难降解橡胶助剂有机废水效果好、运行稳定、抗冲击负荷能力强、运行费用低且易于运行管理等显著特点，确保了公司生产废水的达标排放。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 (万元)	他项权利
1	蔚林股份	濮县国用(08)第15号	濮阳县户部寨乡大张村西南	11,383.00	出让	2058.02	156.04	注
2	蔚林股份	濮县国用(08)第16号	濮阳县户部寨乡大张村西南	31,559.00	出让	2058.02	432.62	注
3	蔚林股份	濮县国用(2011)第046号	户部寨镇工业路西侧、纬一路南侧	65,474.00	出让	2061.07	1,577.66	注
4	威尔新材料	范国用(2008)第007号	范县濮城镇工业园区	19,199.11	出让	2058.05	238.01	无

注：上述三块土地使用权均作为公司 2,800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 2,166.32 万元（原值：人民币 2,341.98 万元）。

上述地块主要为厂房、宿舍等建设用地。目前上述地块的所有建筑物除在建部分外其余均已投入使用。

2、商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13 项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国别
1	蔚林股份		3404597	(第 1 类) 工业用碳黑；橡胶化学增强剂；橡胶防腐剂；抗静电剂；促进剂；硫化加速剂；抗氧剂；乌洛托平	2005.03.21-2015.03.20	中国
2	蔚林股份	RUBACC	3404598	(第 1 类) 促进剂；橡胶防腐剂；乌洛托平；抗静电剂；抗氧剂；硫化加速剂；工业用碳黑；橡胶化学增强剂	2004.09.28-2024.09.27	中国
3	蔚林股份		3404653	(第 1 类) 乌洛托平；抗静电剂；抗氧剂；硫化加速剂；工业用碳黑；橡胶防腐剂；橡胶化学增强剂；促进剂	2004.09.28-2024.09.27	中国
4	蔚林股份	联昊	3405015	(第 1 类) 工业用碳黑；乌洛托平；橡胶防腐剂；抗静电剂；抗氧剂；硫化加速剂；橡胶化学增强剂；促进剂	2004.10.07-2014.10.06	中国
5	蔚林股份	蔚林	3405016	(第 1 类) 硫化加速剂；橡胶防腐剂；橡胶化学增强剂；促进剂；抗氧剂	2004.09.28-2024.09.27	中国
6	蔚林股份		3605447	(第 1 类) 促进剂；工业化学品；酚醛树脂	2005.07.21-2015.07.20	中国
7	蔚林股份		6255202	(第 1 类) 硫化加速剂；橡胶防腐剂；工业用碳黑；橡胶化学增强剂；促进剂；乌洛托平；抗静电剂；抗氧剂；工业用化学品；酚醛树脂	2010.03.21-2020.03.20	中国
8	蔚林股份		10154092	(第 35 类) 广告；广告宣传；电视广告；商业研究；市场研究；商业管理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寻找赞助；审计	2012.12.28-2022.12.27	中国
9	蔚林股份		10154091	(第 42 类) 技术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	2012.12.28-2022.12.27	中国

10	蔚林股份		4058996	(第1类) 硫化剂、促进剂、生产工业用化学品用的催化剂、化学用及生物化学用的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酚醛树脂、抗氧化剂、生产化妆品、饮料、食物及食物添加剂用的抗氧化剂及蛋白质、橡胶防腐剂、橡胶和塑料处理用的化学品、橡胶和塑料工业用的过氧化物、抗静电剂、电子设备用的防静电喷雾电子设备、工业用的化学制剂、橡胶化学增强剂、工业用碳黑、热固性塑料耐火材料、橡胶促进剂	2011.11.22- 2021.11.21	美国
11	蔚林股份		10329861	硫化剂，能使橡胶分子链起交联反应的物质；硫化催化剂；促进剂，即能够促进硫化作用的物质；生产工业用化学品用的催化剂；化学用及生物化学用的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酚醛树脂；抗氧化剂，使用于化妆品、饮料，食品和橡胶制品之上能够延缓或抑制氧化过程的物质；生产化妆品、饮料、食物及食物添加剂用的抗氧化剂及蛋白质；橡胶防腐剂，即制造橡胶用之化学制剂；橡胶和塑料处理用的化学品；橡胶和塑料工业用的过氧化物；防静电剂，即防静电喷涂电子设备；工业用的化学制剂；橡胶化学增强剂，即制造橡胶用之化学制剂；工业用碳黑；工业用碳；热固性塑料耐火材料；橡胶促进剂，即制造橡胶制品的催化剂用之催化剂；	2011.10.11- 2021.10.11	欧盟
12	蔚林股份		1512799	(第1类) 硫化剂、促进剂、生产工业用化学品所用之催化剂、制造橡胶用的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工业机械用橡胶缓冲器、制造橡胶用的化学品、酚醛树脂、弹性体树脂、天然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抗氧化剂、生产化妆品、饮料、食物及食物添加剂用的抗氧化剂及蛋白质、作为一种抗氧化剂的使用酶、橡胶防腐剂、橡胶和塑料处理用的化学品、橡胶和塑料工业用的过氧化物、抗静电剂、电子设备用的防静电喷雾电子设备、工业用的化学制剂、防静电布、橡胶化学增强剂、工业用碳黑、碳化合物、热固性塑料耐火材料、耐火浇铸混合物、耐火泥浆、耐火板材、耐火材料形状、橡胶促进剂	2012.08.14- 2027.08.13	加拿大
13	蔚林大内		4261074	(第1类) 工业用碳黑；硫化加速剂；橡胶防腐剂；促进剂；抗氧化剂；乌洛托平；橡胶化学增强剂；抗静电剂；	2007.09.21- 2017.09.20	中国

上述商标均系公司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使用正常。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3、专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9 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1	蔚林股份	抗氧化剂 N-对-1,1,3,3-四甲基丁基-苯基- α -萘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361076.8	2012.12.04-2032.12.03
2	蔚林股份	一种催化分子氧氧化制备 2,2'-二硫联二苯并噻唑的方法	发明	201110063995.2	2011.03.17-2031.03.16
3	蔚林股份	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一硫化四异丁基秋兰姆 (TiBTM)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566894.2	2010.11.23-2030.11.22
4	蔚林股份	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二硫化二异丁基秋兰姆 (TiBTD)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59533.6	2010.04.29-2030.04.28
5	蔚林股份	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二苄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 (ZBDC)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59531.7	2010.04.29-2030.04.28
6	蔚林股份	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二硫化二苯并噻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183218.X	2008.12.16-2028.12.15
7	蔚林股份	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四硫化双五甲撑秋兰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183220.7	2008.12.16-2028.12.15
8	蔚林股份	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二硫化四苄基秋兰姆 (TBzTD)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183219.4	2008.12.16-2028.12.15
9	蔚林股份	双-[3-(三乙氧基)硅丙基]四硫化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310106304.8	2003.11.13-2023.11.12

上述第 2 项专利，由公司 2014 年从原专利权人郑州大学受让取得，经双方协商，受让价格为 10 万元，公司已支付完毕。双方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变更登记，公司已取得专利登记簿，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第 9 项专利，由公司 2008 年从原专利权人华南平、夏京受让取得，经双方协商，受让价格为 3 万元，公司已支付完毕。双方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变更登记，公司已取得专利登记簿，不存在潜在纠纷。

其余专利均系公司研发申请取得。上述专利均在生产经营中投入使用。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公司研发中心每年年底向总经理提交《年度产品研发计划》；日常负责收集技术信息并编制《小试设计与开发任务书》。依据经审批的《小试设计与开发任务书》，予以立项实施。实验完成，形成实验结论，资料存档。经批准进行中试，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专利申请或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4、专有技术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专有技术 17 项，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产品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1	橡胶硫化促进剂 TETD	TETD 生产工艺	采用在有机溶剂中缩合氧化一步法生产工艺，缩短了生产周期，减少了废水，提高了产品质量。
2	橡胶硫化促进剂 EZ	EZ 生产工艺	优化了工艺方法，结合一步法和两步法合成方法的特点，改善了产品外观及分散性，提高了产品收率。
3	橡胶硫化促进剂 BZ	BZ 生产工艺	采用一步法合成工艺，缩短了反应周期，达到了节能降耗的目的，并解决了产品结块、分散不良以及浸润性不好的问题。
4	橡胶硫化剂 DTDM	DTDM 生产工艺	优化了合成工艺流程，改进了溶媒回收工艺，使反应更完全，提高了反应收率，降低了溶媒的消耗，减少了污染排放。同时，采用了新式的产品脱水、烘干方式，提高了生产效率。
5	橡胶硫化促进剂 CZ	CZ 生产工艺	采用双氧水绿色氧化工艺，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和废水的排放。采用了特殊的造粒工艺，改善了产品的颗粒硬度，解决了分散不良的问题，从而达到了高端客户的需求。
6	橡胶硫化促进剂 TMTM	TMTM 生产工艺	采用特殊的冷却方式，减少了溶媒的挥发。采用了母液浓缩、套用回收工艺，减少了废水排放，同时回收副产品，降低了综合成本。
7	橡胶硫化促进剂 MZ	MZ 生产工艺	优化了合成工艺流程，缩短了反应周期，减少了废水的排放。同时拥有产品中 M 含量控制生产技术，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8	TBzTD 橡胶预混料	TBzTD 绿色环保型橡胶预混料	优化了胶料的组成与配比，提高了预混料的分散性。采用先进的双螺杆挤出连续混炼技术，根据特定的配混任务来进行调节，完全实现了自动化。可替代市场上易产生致癌亚硝胺物质的预混料产品。
9	橡胶硫化促进剂 SBDC	SBDC 生产工艺	优化了原材料配比，解决了产品合成前期出现黏性物的技术难题，以及产品长时间放置出现沉淀的问题。通过选用合适的分散剂，使产品色泽更具有均一性。
10	橡胶硫化促进剂 TDEC	TDEC 生产工艺	优化了工艺配比，采用金属氧化物均相合成方法，使反应更完全，产品熔点明显提高，收率可达 99% 以上，使用助滤剂，解决了产品不易脱水的问题。
11	橡胶硫化促进剂 MDB	MDB 生产工艺	优化了合成工艺流程，使其产品纯度达到 99% 以上。采用特殊的造粒工艺，解决了造粒过程易粉化的问题，提高了产品的成型率。
12	橡胶硫化剂 DTDC	DTDC 生产工艺	改变了合成工艺流程，减少了主要原材料的消耗，解决了中间体易分解的难题，提高了收率。产品初熔点比国内同类产品提高了 2-3℃，产品外观呈亮白色。
13	不溶性硫磺	不溶性硫磺工艺	优化了生产工艺流程，解决了高温稳定性问题，提高了产品的含量和分散性。
14	ZBDC 预分散胶母粒	ZBDC 环保型预分散胶母粒	优化了胶料的组成与配比，提高了胶母粒的分散性。采用先进的双螺杆挤出连续混炼技术，完全实现了自动化。可替代市场上易产生致癌亚硝胺物质的预混料产品。
15	发泡用酚醛树脂	发泡用酚醛树脂生产工艺	优化了原材料配比与生产工艺，加入了特殊助剂，提高了酚醛树脂的韧性。

16	耐火材料用酚醛树脂	耐火材料用酚醛树脂生产工艺	优化了原材料配比与生产工艺，改变了分子结构，提高了残炭率、强度和耐火材料的寿命。
17	双马单体PDM	PDM生产工艺	优化了生产工艺，采用了特殊的催化剂，缩短了反应时间，提高了收率，采用复合溶剂，一次性制取纯度达99%以上。

（三）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1、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如下：

序号	证书单位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蔚林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WH安许证字[2013]00081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5.11
2	蔚林股份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41091002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5.02.26
3	蔚林股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109960074	安阳海关	2016.07.07
4	蔚林大内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109930194	安阳海关	2017.01.13
5	威尔新材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109930223	安阳海关	2015.11.03
6	蔚林股份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103600561	安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7	蔚林大内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103600566	安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8	威尔新材料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103600568	安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9	蔚林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44374	--	--
10	威尔新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44362	--	--
11	蔚林股份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豫环许可豫字09001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5.12.19

12	蔚林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41000092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11.05
----	------	----------	----------------	-----------------------------------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资质。2007 年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亦及时办理了安全生产资质的更名事宜。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资质情况为：200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豫 J）WH 安许证字[2009]00081）。201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换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豫 J）WH 安许证字[2013]00081），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2009 年 2 月 6 日，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410910024）。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换取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410910024），有效期为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子公司蔚林大内、威尔新材料、荣田公司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豫环许可豫字 09001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换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豫环许可豫字 09001 号），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通过了河南省 2012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1000092），有效期三年，为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2、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环评批复情况

（1）蔚林大内“年产 6000 吨橡胶硫化剂项目”，于 2006 年 9 月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豫环保险（2006）77 号）。

（2）公司“11,200 吨/年促进剂改扩建项目”，于 2009 年 6 月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的环保竣工验收（豫环保险（2009）73 号验收意见）。

（3）公司“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清洁化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0 年 9 月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橡胶助剂清洁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0]207 号）。

公司“10.2 万吨橡胶助剂及配套中间体”，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取得河南省

环境保护厅《关于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2 万吨橡胶助剂及配套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3]62 号）。

2013 年 10 月，公司“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清洁化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6,000 吨橡胶助剂及“10.2 万吨橡胶助剂及配套中间体”一期工程 14,500 吨橡胶助剂及配套中间体达到试生产条件。经公司申请，2013 年 11 月 27 日，河南省环境厅出具了同意公司试生产的通知（豫环评试（2013）131 号），2014 年 4 月 29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同意公司延期试生产的通知（豫环评试（2014）64 号）。

（4）公司“年产 6 万吨橡胶助剂清洁化生产建设项目”，已进行公司内部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备案及环评工作。

2014 年 8 月，公司取得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产生的废水等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号	企业名称	认证领域	有效期至
1	UQ140073R0	蔚林股份/ 蔚林大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2017.01.10
2	00214Q12175R0M	威尔新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7.05.08
3	UE140011R0	蔚林股份/ 蔚林大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04	2017.01.10
4	US140003R0	蔚林股份/ 蔚林大内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BSOHSAS18001:2007	2017.01.10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3,081,116.07	14,134,635.19	88,946,480.88	86.29%
2	机器设备	157,781,974.69	44,844,227.30	112,937,747.39	71.58%
3	运输工具	4,652,346.82	1,449,054.04	3,203,292.78	68.85%
4	其他设备	9,864,473.64	3,130,378.11	6,734,095.53	68.27%
	合计	275,379,911.22	63,558,294.64	211,821,616.58	76.9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价值 1,093.13 万元（原值 1,437.1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与子公司蔚林大内账面价值 1,164.53 万元（原值 1,484.1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公司 2,800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1	蔚林股份	濮县房字第 A10-81-124	户部寨乡开发区	11,271.41	抵押
2	蔚林股份	濮县房字第 11-81-0290	濮阳县户部寨镇工业路西侧纬一路南侧	135.52	抵押
3	蔚林股份	濮县房字第 11-81-0291	濮阳县户部寨镇工业路西侧纬一路南侧	146.64	抵押
4	蔚林股份	濮县房字第 11-81-0292	濮阳县户部寨镇工业路西侧纬一路南侧	283.52	抵押
5	蔚林股份	濮县房字第 11-81-0293	濮阳县户部寨镇工业路西侧纬一路南侧	58.50	抵押
6	蔚林股份	濮县房字第 11-81-0294	濮阳县户部寨镇工业路西侧纬一路南侧	97.07	抵押
7	蔚林股份	濮县房字第 11-81-0295	濮阳县户部寨镇工业路西侧纬一路南侧	152.41	抵押
8	蔚林股份	濮县房字第 11-81-0296	濮阳县户部寨镇工业路西侧纬一路南侧	502.48	抵押
9	蔚林股份	濮县房字第 11-81-0297	濮阳县户部寨镇工业路西侧纬一路南侧	145.22	抵押
10	蔚林股份	濮县房字第 11-81-0298	濮阳县户部寨镇工业路西侧纬一路南侧	691.97	抵押
11	蔚林股份	濮县房字第 11-81-0299	濮阳县户部寨镇工业路西侧纬一路南侧	1,481.44	抵押

12	威尔 新材料	范房权证县 字 2013-0493	范县浦城镇工业园区	6,596.65	
13	蔚林 大内	濮县房字第 08-81-011	户部寨开发区	6,171.55	抵押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表：

1、员工整体情况

(1) 按年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12	26.30%
30-39 岁	256	31.76%
40-49 岁	288	35.73%
50-59 岁	40	4.96%
60 岁以上	10	1.25%
合计：	806	100.00%

(2) 按岗位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442	54.84%
技术人员	163	20.22%
销售人员	47	5.83%
财务人员	16	1.99%
管理人员	138	17.12%
合计：	806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7	0.87%
本科	66	8.19%
专科及以下	733	90.94%
合计：	806	100.00%

公司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的制造业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专有技术背景及丰富的管理、研发、

生产等职业经历，能引领公司的发展。

公司生产人员占比 54.84%，符合公司制造业企业的特点；公司技术人员 163 人，占比 20.22%，其中研发中心人员 86 人，有力保证了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工艺技术优势；公司销售团队在协调客户正确合理使用产品的同时，依托公司多年形成的产品应用技术积淀，能够协助客户优化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改善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专业互动营销模式；公司财务及管理人员配比结构合理，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工作的顺利进行。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员工队伍，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水平，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郭同新，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志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宋风朝，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李宏喜，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飞，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郭同新	董事长	1,819.95	24.27%
王志强	董事、总经理	1,187.55	15.83%
宋风朝	董事	--	--
李宏喜	董事	--	--
王飞	监事	--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用化学品—— 橡胶助剂	28,217.64	100%	45,140.94	100%	38,502.66	100%
合计：	28,217.64	100%	45,140.94	100%	38,502.66	1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基础深厚，其中包括世界主要轮胎生产商和其它橡胶加工企业。在国内，公司的产品销售市场覆盖山东、安徽、江苏、河南、浙江、广东、河北、上海、北京、天津等主要省市；在国际，公司产品远销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亚洲、美洲、欧洲以及大洋洲等地区的主要国家和地区。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美国 Sovereign Chemical Company	1,756.81	6.16%
2	OUCHI SHINKO CHEMICAL INDUS 大内新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442.42	5.05%
3	韩国 SUNG WOO CO.,LTD	1,234.10	4.32%
4	上海奥技贸易有限公司	1,137.34	3.99%
5	意大利 Deltagran Europe S.r.l	1,069.11	3.75%
	合计	6,639.78	23.27%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美国 Sovereign Chemical Company	3,073.82	6.67%
2	OUCHI SHINKO CHEMICAL INDUS 大内新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2,619.20	5.68%
3	MEISEI&CO.LTD 株式会社明成商会	1,917.48	4.16%
4	德国 Lehmann & Voss & Co. KG	1,666.17	3.61%
5	宁波硫华聚合物有限公司	1,600.06	3.47%

	合计	10,876.73	23.59%
--	----	-----------	--------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美国 Sovereign Chemical Company	3,057.84	7.65%
2	OUCHI SHINKO CHEMICAL INDUS 大内新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2,755.81	6.90%
3	宁波硫华聚合物有限公司	1,734.09	4.34%
4	MEISEI&CO.LTD 株式会社明成商会	1,666.66	4.17%
5	上海奥技贸易有限公司	1,445.19	3.62%
	合计	10,659.59	26.68%

注：上海奥技贸易有限公司系大内新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大内新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株式会社明成商会是公司子公司蔚林大内的参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8%、23.59%和 23.27%，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苯胺、二硫化碳、环己胺、二甲胺、双氧水、吗啉等。我国化工工业发展迅速，国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仅有极少量原材料需要进口。公司地处河南省濮阳市，是中原油田总部所在地，其周边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化工工业基地，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且运输方便。公司能源主要为煤炭和电力等，市场供应充分。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原材料	18,388.36	31,916.22	28,931.72
燃料动力	1,141.03	2,066.74	1,933.37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4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9.32	11.96%
2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48.76	4.47%
3	濮阳市华威化工有限公司	782.98	4.13%
4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96.27	3.67%
5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646.88	3.41%
	合计	5,244.21	27.64%
	当期采购额	18,971.81	100.00%

(2)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8.96	7.98%
2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2,393.30	6.95%
3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84.12	6.63%
4	濮阳市华威化工有限公司	1,613.06	4.68%
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49.86	3.34%
	合计	10,189.29	29.57%
	当期采购额	34,456.16	100.00%

(3)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4.88	14.21%
2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397.25	8.14%
3	濮阳市华威化工有限公司	1,609.25	5.47%
4	濮阳市祥和化工有限公司	1,211.49	4.11%
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31.27	3.16%
	合计	10,334.14	35.10%
	当期采购额	29,441.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较为分散，未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购销合同

以报告期内的客户前五名或供应商前五名为主：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订单（以订单方式为主）					
1	2014.07	莱茵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MBTS; MBT	RMB649,572.65	履行完毕
2	2014.05	意大利 DELTAGRAN EUROPE SRL	TDEC POWDER	USD130,867.20	履行完毕
3	2014.04	韩国 SUNG WOO CO.,LTD	BZ 等	USD404,950.00	履行完毕
4	2014.04	德国 LEHMANN&VOSS&CO.KG	TBZTD 等	USD92,978.00	履行完毕
5	2014.03	OUCHI SHINKO CHEMICAL INDUS 大内新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CZ-P	USD52,960.00	履行完毕
6	2014.01	美国 SOVEREIGN CHEMICAL COMPANY	DETU CRYSTAL Appearance 等	USD89,166.00	履行完毕
7	2014.01	HANKOOK TIRE CO.,LTD 韩泰轮胎	DM-Oiled Powder 等	USD372,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01	MEISEI&CO.LTD 株式会社明成商会	DM-P	USD57,824.00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订单（以订单方式为主）					
1	2014.0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正丁胺	RMB354,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01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苯胺	【注】	正在履行
3	2014.0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吗啉	RMB1,116,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05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苯胺	RMB357,000.00	履行完毕

注：该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采购数量 6,000 吨，单价随行就市。

2、财产综合险保险单

序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物	保险金额 (万元)	保险期间
1	蔚林股份	蔚林股份	厂房、机器设备、 存货	12,796.36	2014.01.12-2015.01.11
2	蔚林大内	蔚林大内	厂房、机器设备、 存货	5,366.27	2014.01.13-2015.01.12
3	威尔新材料	威尔新材料	厂房、机器设备、 存货	2,160.13	2014.01.11-2015.01.10

五、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1) 业务部（国内/国际）取得客户订单后，交由其客户服务部组织合同评审，品质保障部、生产部等部门对合同产品的技术指标、供货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完成签订供货合同；

(2) 生产部根据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制定生产计划，经与仓储部核实原材料储备情况后提出原材料采购计划，交由客户服务部下属原辅料采购室执行；

(3) 客户服务部根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原材料到货后，由品质保障部进行进厂检验，并交仓储部办理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1)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进行生产组织。为提高生产线运营效率，公司会根据长期合作客户相对固定的产品需求提前组织生产。

(2) 公司在生产中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品质保障部按照规程对生产中的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检验。

(3) 对于生产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公司将及时组织生产部、品质保障部、研发中心、业务部（国内/国际）和客户服务部等集体讨论解决。

3、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按照产品是否直接销售给终端使用客户可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均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

橡胶助剂小批量、多品种、配方使用的特点使得橡胶加工企业独立进行橡胶

助剂的采购成本相对较高，经销模式是目前行业重要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客户签署销售合同，非经销合同或代理合同，合同约定：除存在数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可在数个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外，其他情况卖方不承担与产品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合计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2014年1-6月	11,512.10	40.80%	16,705.54	59.20%	28,217.64
2013年度	19,035.93	42.17%	26,105.01	57.83%	45,140.94
2012年度	15,235.50	39.57%	23,267.16	60.43%	38,502.66

(2) 销售业务流程

首先由业务部（国内/国际）争取销售订单，业务部（国内/国际）争取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有：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参加国内外行业展销会等积极开拓新的市场，争取新客户的订单；老客户合作关系的维持以及多年合作客户的推荐争取订单等。

业务部（国内/国际）接到销售订单后，交由其客户服务部组织合同评审，品质保障部、生产部等部门对合同产品的技术指标、供货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其中品质保障部评审公司是否能够达到订单的质量要求，生产部评审公司是否能够在规定的交货期内交货，特殊产品经研发中心审核，评审完成签订供货合同；

客户服务部以订单或合同等为依据，制作备货通知单，并全程监督内部备货过程。备货完成，由客户服务部办理发货手续组织发货。

对内销商品，财务部在收到发货通知单及出库单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销售收入确认原则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相应情况开具发票。

对外销商品，财务部在收到发货通知单、出库单以及海关出口信息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销售收入确认原则进行账务处理。

(3) 销售结算方式

境外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T/T（电汇）、L/C（信用证）。新客户一般采取T/T方式，小规模经销商客户基本采取T/T方式，长期客户及大规模客户一般采取T/T和L/C（信用证）方式，公司根据客户资信情况通常授予客户不超过60

日的信用期限。

境内销售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分为：预收款、现款现货和货到付款三种结算方式，具体支付手段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新客户及小规模采购客户，主要采取预收款、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长期客户及规模较大的客户，主要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给予 45 天至 90 天的信用期。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持

（1）行业管理体制

工信部是橡胶助剂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工信部主要通过行业政策的制订对橡胶助剂的产业发展产生影响。

发改委对橡胶助剂行业的管理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管理，其对橡胶助剂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以及宏观政策制定方面。

质监局对橡胶助剂行业的管理，主要通过组织制定国家橡胶助剂技术规范，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等方式实现。

环保部主要是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各类化工助剂企业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橡胶助剂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内的综合统计工作，行业交流，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协助企业建立科技开发体系、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以及开展专题调研协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①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化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

②主要产业政策

A.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之第14小项“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和第17小项“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均涉及到对橡胶助剂行业的支持。

B.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第四“新材料”之“57、子午线轮胎生产技术和关键原材料”中将“低耗、低排、绿色、高性能橡胶助剂”确定为当前应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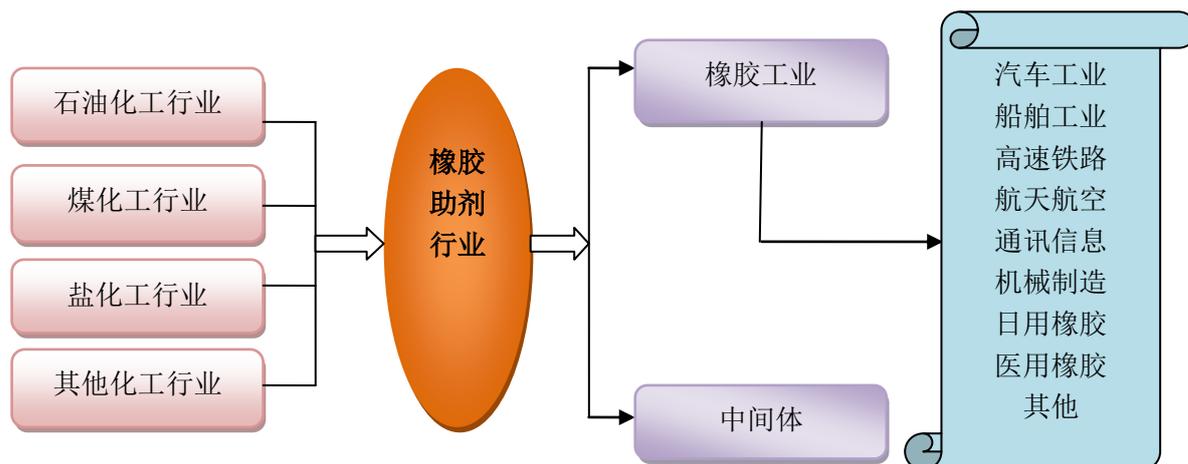
C.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第四项“新材料技术”中的第（五）部分“精细化学品”第3项“新型橡塑助剂技术”，将“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列为当前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发展领域。

公司是国内橡胶助剂主要生产企业之一，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和严格的环保措施，积极推动新工艺研究和新产品开发，替代性绿色助剂和创新型助剂品种陆续推出，公司生产及产品符合上述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目标。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橡胶助剂产品上游原材料主要是各类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产品及相关化学中间体，下游市场主要面向各类橡胶加工企业。

橡胶助剂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关系见下图：



(1) 上游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橡胶助剂行业是精细化工工业的分支。我国化工工业发展迅速，国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仅有极少量原材料需要进口。公司地处河南省濮阳市，是中原油田总部所在地，其周边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化工工业基地，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且运输方便，原材料供应不会对公司生产构成制约。

(2) 橡胶助剂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橡胶助剂行业与橡胶工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高品质橡胶助剂是橡胶工业发展的基础之一，橡胶助剂在橡胶产品结构的调整、橡胶加工工艺的改善、橡胶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提高等许多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决定着橡胶工业的发展水平。

另一方面，随着橡胶工业的发展、合成橡胶品种的增多、橡胶加工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橡胶制品用途的日益扩大，对橡胶助剂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橡胶助剂的类别和品种也日益增加，尤其是在各国大力推广子午线轮胎后，对所需的橡胶助剂品种、品质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都推动了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

随着全球航空航天、船舶工业、高速铁路、机械制造工业、现代通讯、日用橡胶及医用橡胶等快速发展，相应地带动了相关行业对橡胶制品的需求；特别是上述行业对功能化橡胶制品的需求增长迅速，有效地带动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进一步开拓了公司新型橡胶助剂的市场空间。

除上述应用外，公司的 SBDC 拓展应用于丁苯橡胶和丁腈橡胶的聚合链终

止剂，精制 DM、TETD 等促进剂产品因其优异的质量拓展应用于制造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的拓展应用为公司产品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4、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长期来看，橡胶工业将持续发展

随着全球汽车工业、高速铁路和航空航天等工业领域的持续增长，对橡胶制品的需求将持续旺盛，橡胶工业将保持持续发展态势。

②国际橡胶工业东移，带动了国内橡胶助剂工业的发展

国际橡胶工业的东移，使我国橡胶助剂工业获得了快速发展的机遇，尤其是近年来，国际橡胶助剂生产企业不断关停其生产装置，使得国内行业获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到 2013 年，我国橡胶助剂总产量占世界橡胶助剂总产量的比例已经超过 70%²，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橡胶助剂生产国和供应国，中国橡胶助剂工业在全球市场的主导地位日益明显。

③环保治理进一步推动行业整合，市场竞争格局趋于规范

人们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环境和健康的要求水准也不断提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对三废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以预见，国内橡胶助剂行业的整合不可避免，环境治理水平高、新型橡胶助剂产品开发能力强的规模橡胶助剂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2) 不利因素

①国内行业竞争趋于加剧

目前，国内橡胶助剂生产企业有数百家，随着近年国内橡胶助剂工业的快速发展，规模企业纷纷扩大自身产能，部分产品产能趋于饱和。

②贸易壁垒

在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发达国家开始采用法规的形式，规范和限制化学品的生产、进口和使用。某些环节实际上是包括了技术性壁垒、环境

² 《国内外橡胶助剂产业现状与发展趋势》，梁诚

壁垒和社会壁垒在内的新型贸易壁垒。

（二）市场规模

橡胶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它不仅为人们提供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日常、医用等轻工橡胶产品，而且向采掘、交通、建筑、机械、电子等重要工业和新兴产业提供各种橡胶制生产设备或橡胶部件。

橡胶助剂行业与橡胶工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橡胶助剂的消耗量一般占橡胶消耗量的 5% 左右。高品质橡胶助剂是橡胶工业发展的基础之一，橡胶助剂在橡胶产品结构的调整、橡胶加工工艺的改善、橡胶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提高等许多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决定着橡胶工业的发展水平。

根据《中国橡胶助剂工业科技发展报告》的描述，橡胶助剂主要消耗在汽车工业，其中，约 70% 用于橡胶轮胎生产。全球金融危机过后，受益于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世界橡胶工业快速恢复，未来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为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随着全球航空航天、船舶工业、高速铁路、机械制造工业、现代通讯、日用橡胶及医用橡胶等快速发展，相应地带动了相关行业对橡胶制品的需求；部分橡胶助剂产品还能拓展应用于制造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的拓展应用也为橡胶助剂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三）所处行业风险

1、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橡胶助剂行业的下游及最终消费对象主要为橡胶工业。橡胶工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总体趋向一致，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橡胶助剂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全球经济出现下行，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橡胶行业的需求增幅趋缓甚至下降，也相应波及国内外市场对橡胶助剂的需求，从而对橡胶助剂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与废渣，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近年来，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环保标准更趋严格，对精细化

工行业的产品生产工艺与“三废”治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无疑会加大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

3、安全生产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存在部分原材料易燃易爆、部分生产环节为高温高压环境的情况，客观上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尽管各企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措施，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程度也不断较高，技术水平逐步提升，但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对手情况

在国际市场上，公司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法国 MLPC 国际、美国富莱克斯和德国朗盛等。

（1）MLPC 国际

MLPC 国际（MLPC International）是阿柯玛集团（Arkema Group）的下属子公司，全球主要橡胶助剂生产企业之一；MLPC 国际主要产品包括：橡胶促进剂产品和用于制药、润滑等的中间体产品，其产品包括促进剂 TDEC、ZBEC、ZDBC、ZDEC、ZDMC、ZEPC、DPTT、TBzTD、TMTM、DPTU、ETU 等。

（2）富莱克斯

富莱克斯（Flexsys）是全球著名的橡胶助剂生产企业之一，目前，主要产品为不溶性硫磺、对苯二胺类防老剂等。

（3）朗盛

朗盛（Lanxess）是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最大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业务包括塑料、橡胶、精细化工产品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橡胶促进剂产品有 EZ 和 CZ 等。

在国内市场，公司是国内促进剂产品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市有机化工一厂、天津市科迈化工有限公司和东北助剂化工有限公司等。

（1）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是在新加坡主板市场上市的中国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有橡胶硫化促进剂、防老剂、防焦剂、硫化剂以及医药中间体、橡胶助剂预分散体等，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规模较大、品种较全的橡胶助剂专业生产公司。

(2) 天津市有机化工一厂

天津市有机化工一厂始建于 1958 年，是为橡胶、塑料、油漆、制药等行业配套的综合性有机化工企业，主要产品有橡胶促进剂、醋酸乙酯、 α 蒎烯树脂等。

(3) 天津市科迈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市科迈化工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8 年，是橡胶助剂大型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橡胶促进剂、橡胶防老剂 TMQ 等。

(4) 东北助剂化工有限公司

东北助剂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为沈阳新生化工厂和沈阳东北助剂总厂，创立于 1952 年，是中国第一家橡胶助剂专业生产企业。主要生产橡胶硫化促进剂和橡胶防老剂等。

(5)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该公司是专业生产防焦剂的橡胶助剂企业，产品还涉及促进剂、加工助剂、预分散体化学品等其他橡胶助剂产品。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橡胶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硫化促进剂。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企业质量诚信 AAA 级企业、全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公司采用清洁工艺生产 40 余种橡胶助剂，是国内橡胶助剂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粉状、粒状、充油等不同剂型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助剂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蔚林牌”橡胶助剂获橡胶工业协会产品质量授信，成为橡胶工业协会推荐品牌。

公司持续注重研究开发，建设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橡胶助剂工业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和博士后研发基地科研平台，集产品设计、研发、检测和应用性能研究于一体。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和中科院化学所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完备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一贯重视环保治理，形成了“絮凝沉淀+活性污泥好氧生化+物理吸附”的专有处理工艺，为行业内的废水处理工艺改进起到了示范作用，公司废水治理达到环保要求并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凭借在研究开发、清洁生产、环保治理等方面的优势，在行业中占据领先的竞争地位。

3、行业壁垒

(1) 管理和技术壁垒

橡胶助剂对改善橡胶制品的性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橡胶制品对橡胶助剂的质量稳定有着严格的要求，生产流程中某个环节的微小变化都可能带来产品质量的瑕疵或不稳定；同时，精细化工工业小批量、多品种、非连续化的生产特点，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

新进入企业因为在客户需求、工艺技术和组织管理等方面缺乏经验，可能无法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从而难以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2) 污染治理壁垒

橡胶助剂工业的污染治理问题尤其是废水的治理问题是制约行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橡胶助剂生产产生的废水有机物成分复杂、可生化降解性差、并且含有大量的盐分，是行业公认的难处理废水。

目前，先进的组合生化处理工艺已成为行业内废水治理技术的发展趋势，该工艺具有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的明显优点，但该工艺投资成本高、工艺路线复杂、微生物菌种驯化难，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

(3) 认证壁垒

政府强制认证。欧盟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了对所进口的化工产品实施“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的准入政策。根据“REACH”法规，凡在欧盟境内生产或出口至欧盟市场的化学品必须进行注册登记，而且将与化学

品有关的众多下游产品也纳入到 REACH 监管范围内。REACH 法规提高了我国橡胶助剂产品及下游行业的出口门槛。

企业使用认证。橡胶加工企业对橡胶助剂的品种、品质都有着十分严格的要求，因此，在选择橡胶助剂供应商时都非常谨慎，一般均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只有获得相关认证的生产企业才能取得供货的资格。

4、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通过持续不断的的新产品开发与工艺优化，公司成为国内促进剂产品品种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了国际同行业水平，并能够长期保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参与修订了《硫化促进剂 2-巯基苯骈噻唑（MBT）》等 3 个产品国家标准，主导制定了《硫化促进剂 TBzTD》等 5 个产品行业标准，主导修订了《硫化促进剂 TETD》等 2 个产品行业标准；参与修订了《硫化促进剂 DPTT》等 5 个产品行业标准。

同时公司在产品应用性开发领域不断取得突破，针对同一种产品开发出粉状、粒状、充油等不同剂型，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流动性、分散性和可润湿性等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促进剂产品的一站式采购和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后续开发的不溶性硫磺具有高热稳定、高分散和高含量的特点，是子午线轮胎的专用硫化剂，具有不喷霜、不易焦烧和硫化速度快的优点，试产产品正陆续通过客户认证。后续开发的预分散橡胶助剂胶母粒用于橡胶制品生产，具有良好的混入速度、分散速度和分散均匀性，能降低粉尘污染和橡胶混炼能耗，提高计量准确性和方便性等优点，目前该产品已投入市场。

(2) 清洁生产优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环境保护立法方面的重大转变，它指明了我国生产领域，特别是工业生产领域的发展方向。推行清洁生产，实施可持续性发展战略，是我国经济建设应遵循的根本方针，也是工业污染防治的根本任务。

公司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改进，公司形成了行业

内先进的以双氧水为氧化剂生产促进剂的新工艺，使废水量和废水含盐量大大降低，可直接进行生化处理，产品质量显著提高，有效降低了产品综合成本。2007年，公司“橡胶硫化促进剂 DM 新工艺研究”获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该工艺在 2009 年取得了发明专利。通过不断的工艺改进和技术升级，公司将双氧水氧化技术成功运用到多个橡胶促进剂品种的氧化工序中，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了行业内先进的母液循环套用装置、废气回收利用装置和水循环利用装置，不仅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而且减轻了三废末端处理难度。

公司在清洁生产方面所做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果也获得了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认可，多次获得各级政府部门的扶持资金。

(3) 环保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环保治理的问题，形成了“絮凝沉淀+活性污泥好氧生化+物理吸附”的专有处理工艺，为行业内的废水处理工艺改进起到了示范作用，该处理工艺具有处理效果稳定、抗冲击负荷能力强、运行费用低且易于管理等显著特点，使得公司废水治理达到环保要求并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通过先进的环保装置建设和持续的改进投入，公司有效地解决了废弃物的处理问题，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d 环境保护厅联合认定为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被河南省总工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厅在河南省节能减排竞赛中评定为河南省节能减排竞赛先进单位。

(4) 销售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良好专业背景的销售团队。销售人员在协调客户正确合理使用产品的同时，依托公司多年形成的产品应用技术积淀，能够协助客户优化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改善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专业互动营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中知名客户不断增加，单个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种类和数量逐年增加，终端客户涵盖了汽车工业、船舶工业、高速铁路、航天航空、医用橡胶、日用橡胶等多个行业的知名企业，产品远销世界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5）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高效的研发团队和较高的研发水平，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橡胶助剂工业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和博士后研发基地科研平台，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工艺技术优势。

在公司研发团队的努力下，公司在产品研发领域取得了明显成果，拥有发明专利 9 项；通过河南省科技成果鉴定 5 项，其中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河南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公司长期致力于新型橡胶助剂产品的研发，在绿色助剂和创新型助剂研发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公司产品“橡胶硫化促进剂二硫化四苄基秋兰姆（TBzTD）”、“橡胶硫化促进剂二苄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ZBDC）”和“环保新型橡胶助剂四硫化双五甲撑秋兰姆（DPTT）”被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公司持续注重研究开发，通过整合优化资金、技术、市场资源等优势，积极研究开发了高热稳定不溶性硫磺和预分散橡胶助剂胶母粒，并涉足酚醛树脂和有机中间体领域。目前，公司已完成技术储备的项目有：可发性改性酚醛树脂；呋唑；电子信息材料、耐火材料、摩擦材料专用酚醛树脂；双马树脂单体 PDM、BDM、2,4-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聚物；岩棉专用酚醛树脂等生产新工艺。目前已建设完成的项目有：高热稳定不溶性硫磺；DM-80、ZBDC-70、TBzTD-75 等十余种橡胶助剂预分散胶母粒和改性酚醛树脂。

5、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但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相对紧张，制约了公司资金运营的效率以及长期资金的投入。

（2）公司产能制约瓶颈明显，客户订单排产问题突出、交货期长，亟需扩大产能，提升盈利空间。

（3）公司现有员工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尚有一定差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如不能及时优化员工队伍，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水平，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订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范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14名股东组成，其中自然人股东11人，法人股东3人。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郭同新、王志强、谭春红、殷华初、高波、钟勇、宋风朝、李宏喜、葛振蕊，其中河南创投委派总经理钟勇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陈合群、屈军伟、王飞，其中屈军伟、王飞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机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7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决议内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针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目前，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内容。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增资、《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选举和调整等重大事项均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了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在未来发展中，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以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1、连云港海关处罚情况

2014年4月28日，公司收到连云港海关出具的连关缉违字[2014]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2,2,4-三甲基-1,2-二氢化喹啉聚合物”，申报总价共计22.30万美元。根据归类总规则，该货物应归入税则号38123010项下，但公司仅依据化学分子式将其归入税则号列2933499090项下，致使税则号列申报错误。上述行为构成申报不实违规，拟对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4.5万元。当日，公司向连云港海关缴纳了上述罚款。

主办券商和康桥律师认为：公司自出口该产品以来，均按照化学分子式进行出口退税申报，并不存在随意更改税则列号、恶意骗取出口退税的主观故意，且公司事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配合海关调查，有效纠正了违规行为，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安阳海关处罚情况

201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安阳海关出具的安关简决字[2014]002号行政处罚

决定书：2014年1月15日，公司于安阳海关办理的C46074150003号手册，备案料件哌啶单价为5.07美元/千克，原产地为印度。2014年1月28日、2014年2月20日，公司两票进口报关单的实际进口单价为4.7932美元/千克，原产地为英国。公司在做出上述变更后，未及时进行申报并办理手册变更申请，予以罚款人民币0.1万元的行政处罚。2014年6月13日，公司向安阳海关缴纳了上述罚款。

主办券商和康桥律师认为：经调查，上述处罚事项因印度国内生产哌啶的原料短缺、无法供货导致终止原备案合同，而重新签订的原产地为英国的两份合同因公司操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向安阳海关申报并办理手册变更申请。事后公司及时缴纳罚款，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逾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被地方税务局收取滞纳金的情况

2012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同新、王志强、谭春红由于逾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被濮阳县地方税务局柳屯中心税务所收取合计8,305.42元滞纳金。

主办券商认为：收取滞纳金是通过罚缴一定数额的金钱促使纳税义务人及时履行其应当履行却尚未履行的义务，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属于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并非行政处罚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同新、王志强、谭春红三人已将税款及滞纳金及时缴纳，未造成其他严重不利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挂牌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并按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已全部进入本公司，相关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制造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的情形，且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三）人员独立

1、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做到人员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

2、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806人，其中有11名员工超过缴纳社会保险的年龄要求，其余795名员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分类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纳五险的员工人数	388	388	388	388	388
缴纳四险的员工人数		7	7	7	7

缴纳三险的员工人数	84		84	84	
缴纳一险的员工人数				227	
试用期阶段的员工人数				89	
未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	323	400	316	0	400
合计:	795	795	795	795	795

单位：人

分类	住房公积金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361
试用期阶段的员工人数	8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345
合计:	79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符合缴纳条件的 795 名员工中，缴纳五险的员工 388 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361 名。公司积极推动全体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并为此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但仍存在部分员工未完整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主要原因在于：

(1) 由于公司农业户籍员工占比在 87% 以上，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的员工，不愿重复参保。因此，公司有 7 名员工缴纳四险，84 名员工缴纳三险，227 名员工由公司为其缴纳工伤保险。(2) 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主观意愿不强，为此，员工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3) 公司农业户籍的员工，基本拥有自建房屋。(4) 公司已在厂区为员工安排了职工宿舍。(5) 对于尚未达到三个月的试用期员工，公司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在其通过试用期后，公司为其补缴试用期阶段的险种。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同新、王志强和谭春红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同时，公司将采取通俗易懂的形式，在公司内部定期对社会保障制度进行宣传 and 讲解，鼓励、引导员工积极参保，进一步完善员工的社会保障状况。

2014 年 8 月，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安全、劳动保护及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公司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

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投资计划及资金安排等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机构独立

通过对公司各方面的职能进行科学、合理地划分，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品质保障部、财务部、研发中心、生产部、客户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经营和机构设置的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00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志强与杨清田、印亚红出资设立上海罗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得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复合纤维、橡塑制品、汽摩配件、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不

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法定代表人为杨清田, 王志强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上海罗得公司, 目前主要从事国外品牌二硫化铝和酚醛树脂的代理。蔚林股份在稳定经营橡胶助剂的同时, 也开始积极涉足酚醛树脂的研究开发和建设, 目前, 公司投资的酚醛树脂生产线, 正处于试生产阶段。

为消除公司与上海罗得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况, 2014 年 8 月 17 日, 王志强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罗得公司 5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该公司原股东杨清田, 并辞任上海罗得公司监事职务。目前, 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 王志强先生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见本章之“四(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2014 年 8 月 20 日,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 1、目前所投资或从事的除公司之外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 3、承诺在今后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 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 4、承诺在今后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 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
- 5、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 赔偿公司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五、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对超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关联股东回避程序和表决程序也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披露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人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郭同新	董事长	1,819.95	24.27%	无
王志强	董事、总经理	1,187.55	15.83%	无
谭春红	董事、副总经理	904.80	12.06%	无
殷华初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74.85	9.00%	无
陈合群	监事会主席	565.50	7.54%	无
合计		5,152.65	68.7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报告期内，上述合同与协议均得到履行。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股东关于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

（3）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详见本章之“六（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郭同新	董事长	蔚林大内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威尔新材料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荣田公司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王志强	董事、总经理	蔚林大内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威尔新材料董事	控股子公司
		荣田公司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谭春红	董事、副总经理	蔚林大内董事	控股子公司
殷华初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威尔新材料董事	控股子公司
钟勇	董事	河南创投总经理	股东
高波	董事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李宏喜	董事	蔚林大内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陈合群	监事会主席	威尔新材料监事	控股子公司
		荣田公司监事	全资子公司
屈军伟	监事	威尔新材料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王志强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章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除此之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	-------	-------	--------	------

2010.8.16 至 2012.7.11	郭同新（董事长）、王志强、谭春红、殷华初、高波、易日勿、曾义、徐胜强、杨伯坚	陈合群（监事会主席）、徐亮、苗献记（职工监事）	王志强（总经理）、谭春红（副总经理）、殷华初（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2012.7.12 至 2013.8.15	郭同新（董事长）、王志强、谭春红、殷华初、高波、易日勿、冯化艇、徐胜强、杨伯坚	未变更	未变更	原董事曾义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由陈合群提名，增选冯化艇为公司董事
2013.8.16 至今	郭同新（董事长）、王志强、谭春红、殷华初、高波、钟勇、李宏喜、宋风朝、葛振蕊	陈合群（监事会主席）、屈军伟（职工监事）、王飞（职工监事）	未变更	董事、监事换届选举

公司历次董事、监事的变更，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公司报告期内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蔚林大内	合并	合并	合并
威尔新材料	合并	合并	合并

荣田公司	合并	合并（注）	-
------	----	-------	---

注：荣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注册成立。

3、主要财务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0,151.49	8,449,872.76	8,360,08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22,576.31	13,260,693.19	585,000.00
应收账款	85,626,371.47	81,572,391.19	72,804,319.93
预付款项	10,501,717.64	15,485,744.29	14,952,216.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47,697.26	2,448,637.92	1,497,282.14
存货	57,064,094.47	54,249,360.37	52,434,09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6,492,608.64	175,466,699.72	150,632,997.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1,821,616.58	200,487,645.53	178,555,512.70
在建工程	79,417,108.31	74,271,810.36	53,490,191.21
工程物资	1,595,481.24	1,998,825.99	2,068,250.3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124,002.93	24,362,739.25	24,857,982.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8,969.94	1,309,636.74	1,830,32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6,233.92	4,025,113.15	2,821,56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123,412.92	306,455,771.02	263,623,825.16
资产总计	489,616,021.56	481,922,470.74	414,256,822.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450,000.00	72,000,000.00	4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526,278.21	84,972,093.94	50,571,240.40
预收款项	8,786,649.97	6,336,911.20	4,449,995.72
应付职工薪酬	5,043,949.25	2,655,831.20	1,710,322.51
应交税费	-3,895,071.84	-9,502,886.01	-7,327,812.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06,817.65	188,500.00	
其他应付款	6,367,828.08	4,469,970.91	3,056,31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00,000.00	1,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3,686,451.32	172,520,421.24	110,460,05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00,000.00	24,300,000.00	34,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01,583.36	18,411,083.34	14,930,083.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01,583.36	42,711,083.34	49,230,083.30
负债合计	197,488,034.68	215,231,504.58	159,690,142.58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302,263.80	24,302,263.80	24,302,263.8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85,953.53	16,685,953.53	14,865,256.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510,971.33	131,366,590.58	120,638,924.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3,499,188.66	222,354,807.91	209,806,444.90
少数股东权益	48,628,798.22	44,336,158.25	44,760,234.98
股东权益合计	292,127,986.88	266,690,966.16	254,566,679.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9,616,021.56	481,922,470.74	414,256,822.46

②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5,353,125.95	461,051,724.04	399,596,075.02
其中：营业收入	285,353,125.95	461,051,724.04	399,596,075.02
二、营业总成本	252,072,850.03	444,817,709.57	366,446,826.80
其中：营业成本	214,322,166.78	375,151,235.86	317,670,340.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8,058.52	1,797,701.39	1,317,321.02
销售费用	9,673,593.17	17,465,393.96	13,283,038.68
管理费用	22,482,658.56	38,285,992.31	29,545,196.62
财务费用	3,674,578.13	11,687,572.68	4,167,433.79
资产减值损失	371,794.87	429,813.37	463,496.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80,275.92	16,234,014.47	33,149,248.22
加：营业外收入	4,154,369.38	4,876,697.56	5,235,484.13
减：营业外支出	569,689.06	1,432,259.05	449,86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3,350.82	693,382.81	338,767.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64,956.24	19,678,452.98	37,934,864.51
减：所得税费用	6,427,935.52	2,554,166.70	4,616,89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37,020.72	17,124,286.28	33,317,96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44,380.75	17,548,363.01	33,763,714.44

少数股东损益	4,292,639.97	-424,076.73	-445,747.0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35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35	0.6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437,020.72	17,124,286.28	33,317,96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44,380.75	17,548,363.01	33,763,714.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2,639.97	-424,076.73	-445,747.04

③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379,181.66	507,857,107.89	403,032,16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65,713.96	18,755,847.39	17,085,31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6,941.81	10,438,421.19	4,383,34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511,837.43	537,051,376.47	424,500,81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353,695.42	426,143,258.28	334,344,17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19,503.65	31,719,332.10	24,560,05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5,622.38	13,345,724.88	12,399,57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2,698.63	15,045,804.65	14,047,15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141,520.08	486,254,119.91	385,350,96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0,317.35	50,797,256.56	39,149,84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111.70	376,921.5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111.70	376,921.57	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70,528.17	53,708,151.32	83,164,88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0,528.17	53,708,151.32	83,164,88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8,416.47	-53,331,229.75	-77,164,88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450,000.00	101,393,244.60	9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7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50,000.00	102,153,244.60	9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87,393,244.60	5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1,622.15	12,136,240.19	11,006,263.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11,622.15	99,529,484.79	67,806,26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1,622.15	2,623,759.81	25,993,73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9,721.27	89,786.62	-12,021,29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9,872.76	8,360,086.14	20,381,38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0,151.49	8,449,872.76	8,360,086.14

④2014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4,302,263.80	16,685,953.53	131,366,590.58	44,336,158.25	266,690,96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4,302,263.80	16,685,953.53	131,366,590.58	44,336,158.25	266,690,96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44,380.75	4,292,639.97	25,437,020.72
（一）净利润				26,144,380.75	4,292,639.97	30,437,020.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144,380.75	4,292,639.97	30,437,020.7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4,302,263.80	16,685,953.53	152,510,971.33	48,628,798.22	292,127,986.88

⑤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4,302,263.80	14,865,256.61	120,638,924.49		44,760,234.98	254,566,67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4,302,263.80	14,865,256.61	120,638,924.49	44,760,234.98	254,566,67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0,696.92	10,727,666.09	-424,076.73	12,124,286.28
（一）净利润				17,548,363.01	-424,076.73	17,124,286.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548,363.01	-424,076.73	17,124,286.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20,696.92	-6,820,696.92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20,696.92	-1,820,696.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4,302,263.80	16,685,953.53	131,366,590.58	44,336,158.25	266,690,966.16

⑥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4,302,263.80	11,000,807.91	95,739,658.75	39,205,982.02	220,248,71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4,302,263.80	11,000,807.91	95,739,658.75	39,205,982.02	220,248,71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64,448.70	24,899,265.74	5,554,252.96	34,317,967.40
（一）净利润				33,763,714.44	-445,747.04	33,317,967.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763,714.44	-445,747.04	33,317,967.4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864,448.70	-8,864,448.70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864,448.70	-3,864,448.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4,302,263.80	14,865,256.61	120,638,924.49	44,760,234.98	254,566,679.88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2,670.81	330,248.44	5,280,66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02,576.31	500,000.00	440,000.00
应收账款	83,053,401.45	76,763,399.88	74,177,595.57
预付款项	8,272,529.86	7,857,911.00	9,055,504.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626,523.35	26,523,058.27	1,308,757.57
存货	40,773,750.18	37,973,386.81	33,198,20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6,831,451.96	149,948,004.40	123,460,722.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527,474.71	38,527,474.71	37,527,474.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041,859.66	135,775,029.51	111,542,039.29
在建工程	53,571,539.22	54,038,204.54	45,769,013.66
工程物资	1,262,216.41	1,626,326.59	1,463,287.5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743,861.83	21,955,649.79	22,396,699.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8,969.94	1,309,636.74	1,830,32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7,372.96	3,162,004.79	2,378,73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503,294.73	256,394,326.67	222,907,569.70
资产总计	434,334,746.69	406,342,331.07	346,368,29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450,000.00	72,000,000.00	4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733,196.31	61,970,181.56	36,809,195.46
预收款项	8,786,649.97	6,336,911.20	4,448,290.72
应付职工薪酬	2,801,604.26	1,333,246.23	1,020,774.49
应交税费	-3,128,171.76	-4,782,405.48	-3,979,068.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06,817.65	188,500.00	
其他应付款	6,454,033.49	3,797,015.02	2,658,18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00,000.00	1,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2,504,129.92	152,243,448.53	98,957,37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00,000.00	24,300,000.00	34,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01,583.36	18,411,083.34	14,930,083.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01,583.36	42,711,083.34	49,230,083.30
负债合计	206,305,713.28	194,954,531.87	148,187,462.58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302,263.80	24,302,263.80	24,302,263.8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85,953.53	16,685,953.53	14,865,256.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040,816.08	120,399,581.87	109,013,309.61
股东权益合计	228,029,033.41	211,387,799.20	198,180,830.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4,334,746.69	406,342,331.07	346,368,292.60

②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3,661,493.52	445,214,865.27	403,566,181.57
减：营业成本	220,161,636.24	370,245,448.47	328,714,99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6,974.38	1,320,546.38	1,163,584.68
销售费用	8,270,114.70	14,834,433.64	11,312,445.68
管理费用	18,567,431.25	30,958,351.42	23,269,615.02
财务费用	3,715,965.81	11,158,603.66	4,049,120.72
资产减值损失	342,009.71	340,816.88	465,710.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2,72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27,361.43	16,356,664.82	38,253,433.95
加：营业外收入	3,711,961.98	4,862,355.31	5,136,383.70
减：营业外支出	212,698.29	133,874.28	74,973.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360.05	635.38	66,880.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26,625.12	21,085,145.85	43,314,844.29
减：所得税费用	3,385,390.91	2,878,176.67	4,670,357.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41,234.21	18,206,969.18	38,644,486.9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41,234.21	18,206,969.18	38,644,486.99

③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621,158.80	479,487,941.53	422,216,22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43,644.25	15,739,647.03	12,488,419.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3,826.44	10,231,430.97	4,268,94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48,629.49	505,459,019.53	438,973,58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561,724.23	412,114,993.43	360,888,47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5,010.17	18,050,394.58	13,863,46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2,181.75	10,135,597.62	10,161,50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8,073.69	11,756,578.92	11,027,43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06,989.84	452,057,564.55	395,940,86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1,639.65	53,401,454.98	43,032,71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2,72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976.90	66,241.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976.90	66,241.06	9,662,72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05,572.03	38,601,143.72	76,585,48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5,572.03	39,601,143.72	86,585,48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7,595.13	-39,534,902.66	-76,922,76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450,000.00	101,393,244.60	9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50,000.00	102,153,244.60	9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87,393,244.60	5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1,622.15	12,136,240.19	11,006,26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0,000.00	21,440,72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21,622.15	120,970,208.99	67,806,26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1,622.15	-18,816,964.39	25,993,73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2,422.37	-4,950,412.07	-7,896,30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248.44	5,280,660.51	13,176,96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2,670.81	330,248.44	5,280,660.51

④2014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4,302,263.80	16,685,953.53		90,988,21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4,302,263.80	16,685,953.53		90,988,21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641,234.21	16,641,234.21
(一) 净利润				21,641,234.21	21,641,234.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641,234.21	21,641,234.2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4,302,263.80	16,685,953.53	16,641,234.21	107,629,451.54

⑤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4,302,263.80	14,865,256.61		89,167,52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4,302,263.80	14,865,256.61		89,167,52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20,696.92	11,386,272.26	13,206,969.18
(一) 净利润				18,206,969.18	18,206,969.1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206,969.18	18,206,969.1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20,696.92	-6,820,696.92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20,696.92	-1,820,696.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4,302,263.80	16,685,953.53	11,386,272.26	102,374,489.59

⑥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4,302,263.80	11,000,807.91	79,233,271.32	164,536,34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4,302,263.80	11,000,807.91	79,233,271.32	164,536,34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64,448.70	29,780,038.29	33,644,486.99
(一) 净利润				38,644,486.99	38,644,486.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644,486.99	38,644,486.9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864,448.70	-8,864,448.70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864,448.70	-3,864,448.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4,302,263.80	14,865,256.61	109,013,309.61	198,180,830.02

(二) 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瑞华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530033 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

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

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

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

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10%	4.75%、4.50%
机器设备	5年、10年	5%、10%	9.5%、19%、9%、18%
运输设备	5年	5%、10%	19%、18%
电子设备	5年	5%、10%	19%、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之“一（三）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之“一（三）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之“一（三）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

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

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

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

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后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计算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万元）	48,961.60	48,192.25	41,425.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212.80	26,669.10	25,456.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49.92	22,235.48	20,980.64
每股净资产（元）（注1）	5.84	5.33	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2）	4.87	4.45	4.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0%	47.98%	42.78%
流动比率（倍）	1.02	1.02	1.36
速动比率（倍）	0.67	0.70	0.8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535.31	46,105.17	39,959.61
净利润（万元）	3,043.70	1,712.43	3,331.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14.44	1,754.84	3,37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26.22	1,379.53	2,90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8.07	1,378.82	2,943.97

毛利率 (%)	24.89%	18.63%	20.50%
净资产收益率 (%) (注 3)	11.22%	8.17%	1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9.87%	6.42%	15.1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注 4)	0.52	0.35	0.6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注 4)	0.52	0.35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41	5.97	7.17
存货周转率 (次)	3.85	7.03	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837.03	5,079.73	3,914.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注 5)	0.77	1.02	0.78

注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实收资本

20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292,127,986.88÷50,000,000=5.84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266,690,966.16÷50,000,000=5.33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254,566,679.88÷50,000,000=5.09

注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实收资本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43,499,188.66÷50,000,000=4.87

2013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22,354,807.91÷50,000,000=4.45

2012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9,806,444.90÷50,000,000=4.20

注 3: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注 4: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收资本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4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26,144,380.75÷50,000,000=0.52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17,548,363.01÷50,000,000=0.35

2012 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33,763,714.44÷50,000,000=0.68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在外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注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2014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370,317.35÷50,000,000=0.77

2013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797,256.56÷50,000,000=1.02

2012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149,849.47÷50,000,000=0.78

(一) 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是以橡胶助剂产品为核心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企业。2013 年第三季度以来，国家对环保核查的力度逐步加强，严管成为常态化，环保不达标产能逐渐淘汰，促进剂产品市场出现供需失衡的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环境向好。与此同

时，公司新建产能也投入使用，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6,145.56 万元，增长 15.38%，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减少 1,621.54 万元，下降 48.03%。2013 年，公司新增产能联动试车，影响了原有产能的开车效率，为保证产品供应，公司提高外购半成品进行再加工的比例，由此导致 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由 2012 年度的 20.50% 下降到 18.63%。同时，运费的上涨、研发投入与职工薪酬的增加以及汇兑损益的增长等情况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分别较 2012 年度增长 31.49%、29.58% 及 180.45%。受到净利润下降的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相应下降。

2014 年度 1-6 月，随着橡胶促进剂市场行情持续向好，且公司新增产能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2,614.44 万元，毛利率提升至 24.89%，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2%、9.87%。

2、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1 次、5.97 次、7.17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良好，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保持稳定，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5 次、7.03 次、5.91 次，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37.03 万元、5,079.73 万元、3,914.98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72%、110.15%、100.86%，公司经营活动获得现金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因为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橡胶助剂清洁化生产项目”、“10.2 万吨橡胶助剂及配套中间体建设项目”及“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清洁化生产项目”，因此，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2.84 万元、-5,333.12 万元和-7,716.49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50%、47.98%、42.78%，资产负债水平合理。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公司通过滚动获得银行信贷资金、合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能够满足公司偿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均如期偿还。

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2、1.02、1.36，速动比率分别为0.67、0.70、0.89。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短期偿债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且工程设备与原材料采购环节应付款增加，使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增长68.02%。

（二）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按照产品是否直接销售给终端使用客户可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均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

橡胶助剂小批量、多品种、配方使用的特点使得橡胶加工企业独立进行橡胶助剂的采购成本相对较高，经销模式是目前行业重要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客户签署销售合同，非经销合同或代理合同，合同约定：除存在数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可在数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外，其他情况卖方不承担与产品相关的风险。

对内销商品，财务部在收到发货通知单及出库单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销售收入确认原则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相应情况开具发票。

对外销商品，财务部在收到发货通知单、出库单以及海关出口信息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销售收入确认原则进行账务处理。

2、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专用化学品—— 橡胶助剂	28,217.64	98.89%	45,140.94	97.91%	38,502.66	96.35%
小计	28,217.64	98.89%	45,140.94	97.91%	38,502.66	96.35%
其他业务收入	317.68	1.11%	964.23	2.09%	1,456.95	3.65%
合计	28,535.31	100.00%	46,105.17	100.00%	39,959.61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	14,083.89	49.36%	21,789.11	47.26%	17,034.58	42.63%
—外销	14,133.75	49.53%	23,351.83	50.65%	21,468.08	53.72%
小计	28,217.64	98.89%	45,140.94	97.91%	38,502.66	96.35%
其他业务收入	317.68	1.11%	964.23	2.09%	1,456.95	3.65%
合计	28,535.31	100.00%	46,105.17	100.00%	39,959.61	100.00%

公司是以橡胶助剂产品为核心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企业。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6%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013年第三季度以来，国家对环保核查的力度逐步加强，严管成为常态化，环保不达标产能逐渐淘汰。环保因素导致促进剂供需失衡，价格上涨。公司作为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一贯推行清洁生产、重视环保治理。受益于上述因素的影响及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上涨趋势。

同时，近年来，随着下游产业尤其是橡胶工业的重心逐渐东移，公司在销售布局上也略有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比例略有上升。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并获得优惠价格，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时，对年度采购数量做了约定。对于超出公司用量的原材料，公司将其销售给周边其他化工企业。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8,535.31	46,105.17	39,959.61
营业成本	21,432.22	37,515.12	31,767.03
营业利润	3,328.03	1,623.40	3,314.92
利润总额	3,686.50	1,967.85	3,793.49
净利润	3,043.70	1,712.43	3,33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4.44	1,754.84	3,376.37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利润比 2012 年度减少 1,691.52 万元，下降 51.03%，主要原因为：（1）尽管受益于环保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规模扩大，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但当年度公司新增产能联动试车，影响了原有产能的开车效率。为保证产品供应，公司外购半成品进行再加工的比例增加，使 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20.50% 下降到 18.63%。（2）因公司内销比例增加，并受到运费上涨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418.24 万元，增长 31.49%。（3）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员工薪酬增加等多重因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874.08 万元，增长 29.58%。（4）2013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无资本化情况，且汇兑损益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752.01 万元。

2014 年上半年，环保因素拉动橡胶促进剂景气度提升。同时，公司新增产能逐步投入试生产，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4、毛利率的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专用化学品—— 橡胶助剂	内销	14,083.89	10,686.70	24.12%
	外销	14,133.75	10,458.96	26.00%
合计		28,217.64	21,145.66	25.06%
项目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专用化学品—— 橡胶助剂	内销	21,789.11	17,883.16	17.93%
	外销	23,351.83	18,876.92	19.16%
合计		45,140.94	36,760.08	18.57%
项目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专用化学品—— 橡胶助剂	内销	17,034.58	13,089.11	23.16%
	外销	21,468.08	17,479.33	18.58%
合计		38,502.66	30,568.44	20.61%

2013 年第三季度以来，尽管受益于环保因素的影响，促进剂产品市场出现供需失衡的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环境向好，但由于当期公司新增产能联动试车，影响了原有产能的开车效率，为保证产品供应，公司提高了外购半成品进行再加工的比例，使得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2 年度的 20.61% 下降到 18.57%。2014 年度 1-6 月，橡胶促进剂市场的市场行情持续向好，且公司新增产能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至 25.06%。

2012 年，受国际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橡胶行业出口交货值与上年度相比增幅回落。其中橡胶助剂的出口量，同比增长 15.04%，但出口交货值同比下降 12.40%，出口交货值和出口率均为负增长³。受上述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 2012 年外销产品毛利率低于内销产品。2013 年第三季度以来，我国环保政策收紧，环保不达标产能逐渐淘汰，促进剂市场供需失衡。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橡胶助剂生产国和供应国，橡胶助剂总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比例已经超过 70%⁴，我国橡胶助剂工业在全球市场的主导地位，使得国内促进剂市场的供需情况直接影响了国际市场促进剂价格。在上述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内销产品。

5、营业成本构成及核算方法

(1) 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种类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专用化学品—— 橡胶助剂	21,145.66	98.66%	36,760.08	97.99%	30,568.44	96.23%

³ 《2012 年橡胶行业统计分析》（中橡协字[2013]16 号）

⁴ 《国内外橡胶助剂产业现状与发展趋势》，梁诚

小计	21,145.66	98.66%	36,760.08	97.99%	30,568.44	96.23%
其他业务成本	286.55	1.34%	755.04	2.01%	1,198.59	3.77%
合计	21,432.22	100.00%	37,515.12	100.00%	31,767.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6% 以上。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直接动力	制造费用	合计
金额	17,597.67	811.58	1,046.62	1,689.79	21,145.66
占比	83.22%	3.84%	4.95%	7.99%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直接动力	制造费用	合计
金额	30,664.12	1,322.39	1,889.77	2,883.81	36,760.08
占比	83.42%	3.60%	5.14%	7.84%	100.00%
项目	2012 年度				
	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直接动力	制造费用	合计
金额	26,170.24	1,000.83	1,671.53	1,725.85	30,568.44
占比	85.61%	3.27%	5.47%	5.6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直接动力及制造费用的比例稳定，无大的波动。

(2) 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品种较多，且每种产品需要单独生产，因此在核算产品成本时，公司按照产品品种分类核算。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直接动力、制造费用。

领料时，生产部按照需要生产的产品种类进行领料，每种产品耗费的原材料在发生时予以归集。人工成本根据各个车间不同产品的产量进行计提与发放，不同产品有不同的定额工资，公司将相应产品的产量乘以对应的定额工资即作为该种产品的人工成本。直接动力和制造费用，在各个车间分别进行归集后，先在完工成品和半成品之间按照约当产量进行分摊，再在各个完工产品品种之间按照约当产量进行分配。

产成品销售出库时，公司 ERP 系统自动计算移动加权平均价格并按照移动

加权平均价格进行出库，结转相应成本。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967.36	3.39%	1,746.54	3.79%	1,328.30	3.32%
管理费用	2,248.27	7.88%	3,828.60	8.30%	2,954.52	7.39%
其中：研究开发费	1,132.93	3.97%	1,713.36	3.72%	1,337.14	3.35%
财务费用	367.46	1.29%	1,168.76	2.53%	416.74	1.04%
合计	3,583.09	12.56%	6,743.90	14.63%	4,699.56	11.76%
营业收入	28,535.31		46,105.17		39,959.61	

报告期内，2013年度的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涨。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运杂费、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内容。2013年度销售费用较2012年度增加418.24万元，增长31.49%，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销比例增加，并受到运费上涨因素的影响，运杂费用增加360.74万元，增长44.15%。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管理费用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加874.08万元，增长29.58%。其中，新增研究开发费376.22万元，增长28.14%。2013年，公司在研项目14个，如橡胶硫化促进剂NDBC生产新工艺研究、不溶性硫磺生产新工艺研究、电子信息材料专用酚醛树脂生产新工艺研究、双马树脂单体BDM生产新工艺研究等。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的扩大，员工数量增加，且2013年公司薪酬改革，员工年度薪酬共增加186万元。

2013年度，公司利息支出无资本化情况，且汇兑损益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752.01万元。2013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同比增加315.98万元。公司外销业务占比在50%左右，公司在外销合同中均与客户约定，如遇到交易币种汇率的持续下跌，则销售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但报告期内，人民币2013年单向升值幅度相对较大，因此，尽管公司已尽量通过调整销售价格消除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但仍由于结售汇时间等原因产生了333.66万元的汇兑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362.99	732.47	600.63
减：利息收入	0.85	1.79	3.8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70.08
汇兑损益	-70.15	333.66	17.68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75.46	104.41	72.35
合 计	367.46	1,168.76	416.74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10	-68.26	-2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91	481.43	510.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4	-68.72	-8.89
小计	358.47	344.44	478.56
所得税影响额	40.98	11.54	54.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	-43.12	-8.77
合计	316.37	376.02	432.41

涉及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资产处置、捐赠，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34	39.34	69.34	69.34	33.88	33.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34	39.34	69.34	69.34	33.88	33.88
对外捐赠支出	1.50	1.50			0.10	0.10
其他	16.13	16.13	73.89	73.89	11.01	11.01
合 计	56.97	56.97	143.23	143.23	44.99	44.99

201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威尔新材料由于原材料储存温度环境不当，造成质变形成损失 57.52 万元，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支出——其他科目中。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	80.00	92.00	40.00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73.00		
外贸区域协调发展财政拨款	65.00		
年产 2 万吨橡胶助剂生产能力项目	42.95	85.90	7.16
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56.00	10.00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	25.00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建设	18.00	36.00	36.00
橡胶助剂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16.00	32.00	32.00
先进企业、工业强市财政拨款	10.00		
精制医药级 DM 污水改造工程项目	9.00	18.00	18.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96	2.00	2.90
2013 年度对外贸易专项表彰奖励资金	5.00		
年产 3000 吨环保新型橡胶硫化促进剂	5.00	10.00	0.83
经济会议奖金	1.00		
2012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150.00	
濮阳市 2013 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助		35.00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补助		5.03	
河南省财政厅 2013 年博士后研发基地		4.00	
濮阳市科学技术局补助		1.00	
全市农业农村五项重点工作获奖单位		0.50	
工业企业发展项目资金			205.00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70.00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后补助资金			66.00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30.00
自动监控补助			2.25
合计	412.91	481.43	510.14

2014年1-6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72%、17.50%、12.6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主要源于公司持续研究开发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能建设及出口创汇等方面。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是否有 税收优 惠
	蔚林股份	蔚林大内	威尔新材料	荣田公司	
增值税	17%	17%	17%	17%	否
营业税	5%	5%	5%	5%	否
企业所得税	15%	25%	25%	25%	是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	5%	5%	否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否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2%	否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蔚林股份通过了河南省2012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1000092，有效期3年，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文件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11,089.71
-人民币	—	—	111,089.71
银行存款：			3,500,928.42
-人民币	—	—	3,155,970.27
-美元	56,065.15	6.1528	344,957.65
-欧元	0.06	8.3946	0.50
其他货币资金：			1,318,133.36
-人民币	—	—	890,000.00
-美元	69,583.50	6.1528	428,133.36
合计			4,930,151.4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41,043.16
-人民币	—	—	33,503.24
-日元	130,514.00	0.057771	7,539.92
银行存款：			8,408,829.60
-人民币	—	—	8,288,835.87
-美元	19,680.87	6.0969	119,992.29
-欧元	0.17	8.4189	1.44
合计			8,449,872.7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65,815.96
-人民币	—	—	65,591.85
-日元	3,068.00	0.073049	224.11
银行存款：			7,753,196.55
-人民币	—	—	6,770,210.87

-美元	156,361.38	6.2855	982,809.45
-欧元	21.19	8.3176	176.23
其他货币资金:			541,073.63
-人民币	—	—	541,073.63
合计			8,360,086.14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占比均在 50%左右。货币资金中的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为海外客户支付货款所得。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进口原材料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由于归还借款，2014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1.65%。

2、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7.26	1,326.07	58.50
商业承兑汇票	75.00		
合计	512.26	1,326.07	58.50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比 2012 年末增加 2,166.79%，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末收到的票据较多，并且在年末尚未背书转让。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61.37%，主要是由于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将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以支付材料款等。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59.04	91.64%	1%	79.59
1 至 2 年	695.28	8.00%	5%	34.76
2 至 3 年	6.27	0.07%	10%	0.63
3 至 4 年	22.53	0.26%	30%	6.76

4至5年	2.51	0.03%	50%	1.26
合计	8,685.64	100.00%		123.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83.02	92.89%	1%	76.83
1至2年	540.32	6.53%	5%	27.02
2至3年	33.75	0.41%	10%	3.38
3至4年	3.72	0.05%	30%	1.12
4至5年	9.52	0.12%	50%	4.76
合计	8,270.34	100.00%		113.1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57.82	98.60%	1%	72.58
1至2年	88.87	1.21%	5%	4.44
2至3年	4.55	0.06%	10%	0.46
3至4年	9.52	0.13%	30%	2.86
合计	7,360.76	100.00%		80.33

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金额同比例增加。2014年1-6月，由于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且内销比例逐步提高，而内销回款较外销回款略长等原因，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达到30%。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国 Sovereign Chemical Company	非关联方	548.57	1年以内	6.32%

德国 Lehmann & Voss & Co. KG	非关联方	468.67	1 年以内	5.40%
韩国 SUNG WOO CO.LTD	非关联方	434.26	1 年以内	5.00%
天津爱克思锐特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90	1 年以内	4.77%
宁波疏华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24	1 年以内	4.16%
合计		2,226.65		25.6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濮阳安科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7.46	2 年以内	16.53%
美国 SovereignChemicalCompany	非关联方	525.31	1 年以内	6.35%
德国 Lehmann&Voss&Co.KG	非关联方	478.55	1 年以内	5.79%
深圳深华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91	1 年以内	3.84%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196.89	1 年以内	2.38%
合计		2,886.12		34.8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深华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83	1 年以内	9.49%
濮阳安科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24	1 年以内	9.47%
美国 SovereignChemicalCompany	非关联方	523.24	1 年以内	7.11%
濮阳市华威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32	1 年以内	5.24%
莱茵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9	1 年以内	0.53%
合计		2,343.72		31.84%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3.92	80.36%	1,263.66	81.60%	1,206.34	80.68%

1至2年	151.05	14.38%	199.75	12.90%	245.40	16.41%
2至3年	26.75	2.55%	43.86	2.83%	30.64	2.05%
3年以上	28.45	2.71%	41.31	2.67%	12.85	0.86%
合计	1,050.17	100.00%	1,548.57	100.00%	1,495.2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及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约为80%。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32.18%，主要由于原材料采购及工程设备的预付款减少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12	1年以内	22.29%	预付原材料款
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4	1年以内	7.56%	预付原材料款
河南鑫澳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6	1年以内	5.86%	预付设备款
鹤壁市华夏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40	1年以内	4.42%	预付原材料款
濮阳安科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7	1-2年	4.30%	预付建筑材料款
合计		466.69		44.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78	1年以内	15.29%	预付原材料款
王建中	非关联方	180.00	1年以内	11.62%	预付专有技术款
东莞市厚街荣钢机械厂	非关联方	55.48	1年以内	3.58%	预付设备款
濮阳安科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9	1年以内	4.11%	预付建筑材料款
南京三乐微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2.58%	预付设备款
合计		575.94		37.1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72	1年以内	19.84%	预付工程款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46	1-2年	10.93%	预付原材料款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蓝天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0.52	1年以内	8.73%	预付原材料款
濮阳市精诚彩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5	1年以内	4.47%	预付设备款
莘县华祥盐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7	1年以内	4.20%	预付原材料款
合计		720.42		48.17%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52	79.24%	1%	2.79
1至2年	31.57	8.98%	5%	1.58
2至3年	15.51	4.41%	10%	1.55
3至4年	4.58	1.30%	30%	1.37
4至5年	3.76	1.07%	50%	1.88
5年以上	17.53	5.00%	100%	17.53
合计	351.46	100.00%		26.6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27	82.87%	1%	2.24
1至2年	16.14	5.97%	5%	0.81
2至3年	4.58	1.69%	10%	0.46
3至4年	3.76	1.39%	30%	1.13
4至5年	1.49	0.55%	50%	0.75
5年以上	20.37	7.53%	100%	20.37
合计	270.62	100.00%		25.75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29	78.83%	1%	1.30
1至2年	7.23	4.37%	5%	0.36
2至3年	4.61	2.79%	10%	0.46
3至4年	2.52	1.53%	30%	0.76
4至5年	15.93	9.64%	50%	7.97
5年以上	4.69	2.84%	100%	4.69
合计	165.26	100.00%		15.54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职工支取的备用金及为海外客户代垫的运费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较低，但余额增长较大。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32.63%，主要是由于业务销售人员备用金增加。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63.54%，主要是当期新增技术合作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章之“三（二）3、关联方往来余额”。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胡静	非关联方	53.22	1年以内	15.14%	备用金
濮阳市企业发展促进会	非关联方	15.00	5年以上	4.27%	拆借款
濮阳县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1.60	1年以内	3.30%	出口退税
孙永照	非关联方	11.41	1年以内	3.25%	备用金
张利民	非关联方	9.00	1年以内	2.56%	仓储押金
合计		100.24		28.52%	

2014年6月，公司员工胡静因负责组织的2个产品推介会项目尚未结束，因此存在期末较大备用金的情况。2009年，濮阳市企业发展促进会以资金紧张为由，向公司拆借资金15万元，双方未约定利息，目前，公司在向对方催还该

笔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艾清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36.95%	技术合作款
濮阳市企业发展促进会	非关联方	15.00	5 年以上	5.54%	拆借款
刘志远	非关联方	9.52	1 年以内	3.52%	备用金
谭春红	关联方	8.21	1 年以内	3.03%	备用金
鲁玉钦	非关联方	7.45	4 年以内	2.75%	备用金
合计		140.18		51.7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谭春红	关联方	17.01	1 年以内	10.29%	备用金
濮阳市企业发展促进会	非关联方	15.00	4 至 5 年	9.08%	拆借款
张建茹	非关联方	11.69	1 年以内	7.08%	备用金
华伟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6.05%	备用金
孙永照	非关联方	3.79	1 年以内	2.29%	备用金
合计		57.49		34.79%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698.47	47.29%	2,321.43	42.79%	1,439.72	27.46%
在产品	857.68	15.03%	923.15	17.02%	782.96	14.93%
库存商品	2,150.25	37.68%	2,157.64	39.77%	3,020.73	57.61%
发出商品			22.71	0.42%		
合计	5,706.41	100.00%	5,424.94	100.00%	5,243.4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变动不大，构成合理。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

产品、库存商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苯胺、二正丁胺、二硫化碳、吗啉等，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扩大，为满足生产需要，原材料储备持续增长。库存商品主要为橡胶助剂促进剂。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已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

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10%	4.75%、4.50%
机器设备	5、10年	5%、10%	9.5%、19%、9%、18%
运输设备	5年	5%、10%	19%、18%
电子设备	5年	5%、10%	19%、18%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

截至2014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468.79	2,413.97	344.76	27,537.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935.73	372.38		10,308.11
机器设备	14,123.12	1,997.53	342.45	15,778.20
运输工具	440.10	25.14		465.23
其他设备	969.83	18.92	2.31	986.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20.02	1,003.40	67.60	6,355.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9.12	234.34		1,413.46
机器设备	3,910.71	640.11	66.40	4,484.42
运输工具	105.02	39.89		144.91
其他设备	225.17	89.07	1.20	313.04
三、账面价值合计	20,048.76			21,182.16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56.61			8,894.65
机器设备	10,212.41			11,293.77
运输工具	335.08			320.33
其他设备	744.66			673.4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817.84	4,678.37	1,027.43	25,468.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05.03	2,022.26	191.56	9,935.73
机器设备	12,822.28	2,115.46	814.61	14,123.12
运输工具	262.67	198.68	21.25	440.10
其他设备	627.86	341.97		969.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62.28	1,717.73	259.99	5,420.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0.59	389.34	10.81	1,179.12
机器设备	2,974.25	1,173.69	237.23	3,910.71
运输工具	62.97	54.00	11.96	105.02
其他设备	124.48	100.69		225.17
三、账面价值合计	17,855.55			20,048.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04.44			8,756.61
机器设备	9,848.03			10,212.41
运输工具	199.70			335.08
其他设备	503.39			744.6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38.54	10,958.27	778.98	21,817.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06.02	4,271.87	72.87	8,105.03
机器设备	7,412.51	6,104.44	694.67	12,822.28
运输工具	150.87	115.27	3.47	262.67
其他设备	169.15	466.68	7.97	627.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11.19	888.82	237.72	3,962.28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8.47	184.18	12.05	800.59
机器设备	2,555.22	636.19	217.17	2,974.25
运输工具	41.43	24.40	2.86	62.97
其他设备	86.07	44.05	5.64	124.48
三、账面价值合计	8,327.36			17,855.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77.55			7,304.44
机器设备	4,857.28			9,848.03
运输工具	109.44			199.70
其他设备	83.08			503.3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原值分别占到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 57.30%、37.4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价值约为 1,093.13 万元（原值 1,437.18 万元）与子公司蔚林大内账面价值约为 1,164.53 万元（原值 1,484.1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公司 2,8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抵押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6.30
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清洁化生产项目技改	756.56	27.82	581.06	135.87	67.44
10.2 万吨橡胶助剂及配套中间体	6,042.12	857.26	1,406.33	132.60	5,360.44
年产 6 万吨橡胶助剂清洁化生产		1,826.26			1,826.26
车间技改	628.51	306.47	212.96	34.45	687.57
合计	7,427.18	3,017.81	2,200.36	302.93	7,941.7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2.12.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3.12.31
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清洁化生产项目	770.11	552.21	559.20	6.57	756.56
10.2 万吨橡胶助剂及配套中间体建设项目	4,448.69	5,356.25	3,672.58	90.24	6,042.12
车间技改	130.22	630.90	111.02	21.59	628.51
合计	5,349.02	6,539.35	4,342.80	118.39	7,427.1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1.12.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2.12.31
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清洁化生产项目	5,099.27	2,850.64	7,132.46	47.34	770.11
10.2 万吨橡胶助剂及配套中间体建设项目		4,474.22	25.53		4,448.69
DM 技改	3,101.30	112.39	3,184.80	28.88	
车间技改	326.19	19.54	215.52		130.22
合计	8,526.76	7,456.79	10,558.31	76.22	5,349.0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①主要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清洁化生产项目”，计划产能 20,000 吨，报告期内已建设完成的一期工程产能为 6,000 吨。该项目预算总投资额 15,403 万元，已经投入金额 11,062.15 万元。2012 年第四季度，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建设完工。经联动试车，于 2013 年 10 月达到试生产条件。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满负荷生产，产销率在 95% 以上。

公司“10.2 万吨橡胶助剂及配套中间体建设项目”，计划产能 102,000 吨，报告期内已形成各类产品产能 14,500 吨，其中促进剂 6,000 吨，其他产品 8,500 吨。该项目预算总投资额 55,500 万元，已经投入金额 10,464.88 万元。2013 年 3 月，上述一期工程主体建设完工。经联动试车，于 2013 年 10 月达到试生产条件。目

前，该项目一期工程 6,000 吨促进剂满负荷生产，产销率 100%，其余产品尚处于客户认证阶段。

②项目建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转为固定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建设项目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产品符合目前国家政策和橡胶助剂的市场需求，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市场前景广阔。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和市场开拓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

以上述项目目前已建成的产能进行测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增加固定资产 13,589.85 万元，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年度折旧额为 1,102.69 万元。以目前的市场价格测算，上述项目年销售收入为 38,817.09 万元，产品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综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成本入账，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46.57	2,643.15	2,638.02
土地使用权	2,611.47	2,611.47	2,611.47
软件使用权	35.10	31.68	26.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4.17	206.88	152.22
土地使用权	207.13	181.01	128.72
软件使用权	27.04	25.87	23.5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12.40	2,436.27	2,485.80
土地使用权	2,404.34	2,430.46	2,482.74
软件使用权	8.06	5.81	3.0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66.32 万元（原值 2,341.9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 2,800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参照本章之“一（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38.85	37.18		26.34	149.69
合计	138.85	37.18		26.34	149.69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95.87	42.98			138.85
合计	95.87	42.98			138.85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49.52	46.35			95.87
合计	49.52	46.35			95.8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800.00	2,800.00	2,800.00
保证借款	400.00	1,000.00	2,000.00
信用借款	3,445.00	3,400.00	
合计	6,645.00	7,200.00	4,8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价值约为 1,093.13 万元（原值 1,437.18 万元）与公司子公司蔚林大内账面价值约为 1,164.53 万元（原值 1,484.19 万元）

的房屋建筑物和公司账面价值 2,166.32 万元（原值 2,341.9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本公司 2,800 元的短期借款抵押物。保证借款 400 万元由蔚林大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用于购买苯胺、吗啉、二硫化碳等原料，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

（2）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用于购买苯胺、吗啉、二硫化碳等原料及其他，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3）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 万元，用于购买苯胺、吗啉等原料，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

（4）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用于购买二甲胺等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5）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用于购买苯胺、吗啉、二甲胺等原材料及其他，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

（6）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濮东支行签订的《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濮东支行申请 5 笔出口订单融资业务，金额分别为 900 万元（融资期限 2014 年 1 月 15 日-2014 年 7 月 14 日）、810 万元（融资期限 2014 年 2 月 26 日-2014 年 8 月 25 日）、335 万元（融资期限 2014 年 3 月 19 日-2014 年 9 月 15 日）、900 万元（融资期限 2014 年 6 月 6 日-2014 年 12 月 3 日）、500 万元（融资期限 2014 年 4 月 18 日-2014 年 10 月 15 日）。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41.18	74.63%	7,658.64	90.13%	4,872.42	96.35%
1至2年	1,076.13	16.94%	673.42	7.93%	91.48	1.81%
2至3年	390.09	6.14%	72.14	0.85%	15.27	0.30%
3年以上	145.23	2.29%	93.02	1.09%	77.95	1.54%
合计	6,352.63	100.00%	8,497.21	100.00%	5,057.12	100.00%

公司2013年末应付账款比2012年末增加68.02%，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产销规模，增加材料采购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濮阳市胜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91	10.37%
河南省神华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57	2.53%
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兴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6	2.49%
汾阳市星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4.03	2.27%
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4	1.87%
合计		1,240.81	19.5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敬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39	6.07%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20	4.14%
鹤壁市新达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50	3.21%
鹤壁市山城区康博联合橡胶化学厂	非关联方	229.03	2.7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5	2.60%
合计		1,589.68	18.7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滑县瓦岗寨聚源碳合厂	非关联方	266.58	5.27%
淇县金丰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44	4.93%
苏州敬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22	4.75%
濮阳市祥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45	3.25%
新乡市亨利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92	2.61%
合计		1,052.61	20.81%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4.06	99.48%	603.39	95.22%	438.26	98.49%
1 至 2 年	2.30	0.26%	30.31	4.78%	6.74	1.51%
2 至 3 年	2.31	0.26%				
合计	878.66	100.00%	633.69	100.00%	44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增幅较大，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比 2013 年末增长 38.66%、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长 42.40%，主要是由于 2013 年三季度以来，因国家加强治理环境污染，环保因素导致促进剂市场形势向好，存在较多客户预付货款订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HANKOOK TIRE CO.,LTD 韩泰轮胎	非关联方	266.21	1 年以内	30.30%	预收货款
东莞市圣骐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6	1 年以内	6.22%	预收货款
莆田市荔城区宝达锌品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5	1 年以内	4.95%	预收货款
绵阳市安泰橡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0	1 年以内	4.29%	预收货款
莆田市宏兴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	1 年以内	3.98%	预收货款
合计		437.02		49.7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HANKOOK TIRE CO.,LTD 韩泰轮胎	非关联方	292.52	1 年以内	46.16%	预收货款
绵阳市安泰橡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7	1 年以内	5.39%	预收货款
伊朗 Barez Industrial Group	非关联方	25.33	1 年以内	4.00%	预收货款
吉林市富胜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	1 年以内	3.47%	预收货款
安阳市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47	1 年以内	3.39%	预收货款
合计		395.49		62.4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HANKOOK TIRE CO.,LTD 韩泰轮胎	非关联方	191.20	1 年以内	42.97%	预收货款
镇江天茂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	1 年以内	6.27%	预收货款
吉林市富胜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5	1 年以内	5.09%	预收货款
Eurostar (HK)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9.79	1 年以内	2.20%	预收货款
杜肯索斯(武汉)空气分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	1 年以内	1.96%	预收货款

合计		260.24		58.49%	
----	--	--------	--	--------	--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03	259.88	171.03
二、社会保险费	1.19	5.00	
三、住房公积金	0.17	0.71	
合计	504.39	265.58	171.0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较大，2014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2013年末增长89.92%，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薪酬方案，2014年6月30日账面存在应付的两个月的工资所致。2013年度由于员工人数增加及薪酬调整，使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2012年末增长55.28%。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2.93	-845.99	-757.39
营业税	-12.55	-15.63	-8.25
企业所得税	119.59	35.81	-4.95
个人所得税	17.85	18.15	86.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1	6.74	-1.00
房产税	-38.90	-49.94	-24.86
土地使用税	-68.79	-95.90	-28.99
教育费附加	8.55	8.03	3.57
印花税	-15.63	-16.91	0.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0	5.36	2.38
合计	-389.51	-950.29	-732.78

公司产品内销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产品出口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09%、51.73%和55.76%，产品出口占比较高，各期末形成大额未进行抵扣的

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同时，由于近年来公司进行产能建设，取得部分机器设备发票，形成进项税留抵税额。由此，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为负值。

公司应交营业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余额为负值，为预缴税费形成。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5.32	288.78	155.38
1至2年	141.72	18.20	56.42
2至3年	15.17	55.15	11.54
3年以上	134.58	84.87	82.30
合计	636.78	447.00	305.63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暂借款、职工上岗保证金、货运公司押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幅较大，2014年6月30日比2013年末增长42.46%，2013年末比2012年末增长46.25%，主要是由于暂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章之“三（二）3、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王志强	暂借款	1,500,000.00	23.56%	1年以内
隋福安	暂借款	760,000.00	11.93%	1-2年
户部寨乡政府	暂借款	500,000.00	7.85%	4-5年
德国 Lehmann & Voss & Co. KG	海运费	231,468.26	3.63%	1年以内
美国 Sovereign Chemical Company	海运费	188,967.09	2.97%	1年以内
合计：		3,180,435.35	49.95%	

其他应付款王志强150万元，为公司2014年6月借入的暂借款，公司已于2014年7月归还。其他应付款隋福安76万元，为公司2013年借入的暂借款，公司已于2014年8月归还。其他应付款户部寨乡政府50万元，为公司2009年借入的暂借款。因公司为辖区内的优质企业，户部寨乡政府2009年将其资金借

予公司使用。

上述借款均未约定利息，公司也没有为此支付利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隋福安	暂借款	760,000.00	17.00%	1 年以内
户部寨乡政府	暂借款	500,000.00	11.19%	3-4 年
德国 Lehmann & Voss & Co. KG	海运费	313,712.90	7.02%	1 年以内
郭盼起	货运押金	220,000.00	4.92%	5 年以上
美国 Sovereign Chemical Company	海运费	203,709.82	4.56%	1 年以内
合计：		1,997,422.72	44.6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户部寨乡政府	暂借款	500,000.00	16.36%	2-3 年
美国 Sovereign Chemical Company	海运费	252,893.93	8.27%	1 年以内
郭盼起	货运押金	220,000.00	7.20%	5 年以上
德国 Lehmann & Voss & Co. KG	海运费	186,337.83	6.10%	1 年以内
Caldic Italia s.r.l.	海运费	65,669.53	2.15%	1 年以内
合计：		1,224,901.29	40.08%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单位
信用借款	30.00	30.00	30.00	濮阳县财政局
保证借款	2,900.00	3,400.00	4,400.00	濮阳市工行柳屯支行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630.00	2,430.00	3,430.00	

濮阳县财政局借款是濮阳县财政局于 1999 年 9 月 18 日拨付给公司的长期无息扶助借款，不收取利息。

2011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柳屯支行签订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借款用于“年产 2 万吨橡胶助剂生产建设”项目。该笔借款由威尔新材料与蔚林大内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还款计划表，公司将一年内要归还的借款部分调整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8、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1,750.16	1,841.11	1,493.01
合计		1,750.16	1,841.11	1,493.01

(2) 最近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精制医药级 DM 污水改造工程项目	84.00		9.00	75.00
2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建设	180.00		18.00	162.00
3	橡胶助剂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192.00		16.00	176.00
4	年产 2 万吨橡胶助剂生产能力项目	765.94		42.95	722.99
5	年产 3000 吨环保新型橡胶硫化促进剂 TBzTD 清洁化生产项目	89.17		5.00	84.17
6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阻燃节能改性酚醛泡沫保温材料项目	530.00			530.00
	合计	1,841.11		90.95	1,750.16

上述项目均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1：依据濮财办预[2007]230 号文件，拨付本公司污水处理改造工程项目经费 180 万元，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河南省排污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和截留，并将拨付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上报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和市环保局；财政环保部门将对资金进行监管，对形成的资产进行验收，按此要求，本公司 2007 年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形成后在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2：依据豫财办[2008]253 号文件，拨付本公司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经费 360 万元，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和截留，故 2008 年将其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形成后在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08年7月该项目完工转固。

项目3：依据濮阳市财政局文件，濮财办预[2010]164号，拨付2010年橡胶助剂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经费320万元，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故2010年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形成后在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4：依据濮发改投资[2011]577号文件拨付本公司年产2万吨橡胶助剂生产能力项目经费859万元，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和截留，故2011年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形成后在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12年12月该项目完工转固。

项目5：依据濮财预[2011]446号文件，拨付本公司年产3000吨环保新型橡胶硫化促进剂TBzTD清洁化生产项目经费100万元，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和截留，故2011年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形成后在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6：2013年11月19日，收到濮阳市财政局30万立方米建筑用阻燃节能改性酚醛泡沫保温材料项目款530万元，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2,430.23	2,430.23	2,430.23
盈余公积	1,668.60	1,668.60	1,486.53
未分配利润	15,251.10	13,136.66	12,06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349.92	22,235.48	20,980.64
少数股东权益	4,862.88	4,433.62	4,476.02
股东权益合计	29,212.80	26,669.10	25,456.67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余额没有变化，2013年度盈余公积的增加

为根据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36.66	12,063.89	9,573.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4.44	1,754.84	3,376.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07	386.44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500.00	500.00	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51.10	13,136.66	12,063.89

注：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章之“六（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1、公司报告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379,181.66	507,857,107.89	403,032,16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65,713.96	18,755,847.39	17,085,31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6,941.81	10,438,421.19	4,383,34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511,837.43	537,051,376.47	424,500,81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353,695.42	426,143,258.28	334,344,17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19,503.65	31,719,332.10	24,560,05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5,622.38	13,345,724.88	12,399,57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2,698.63	15,045,804.65	14,047,15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141,520.08	486,254,119.91	385,350,96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0,317.35	50,797,256.56	39,149,849.47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7	1.02	0.78

（1）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3 年销售收入增加影响。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6 月为半年数据，其他类同。

（2）“收到的税费返还”核算公司出口退税收到的现金，其金额与公司外销收入相一致。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核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外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较2012年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2013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2013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2年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2013年收入增加，为生产相应产品增加的投入增加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3年比2012年增加2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年比2012年增加26%，增加比例基本相符。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加29.15%，主要是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新增员工所致。

(6)“支付的各项税费”2013年比201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销售增加导致增值税增加所致。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比2012年增加主要是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管理成本的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以净利润为起算点，将不涉及现金的收入、费用、营业外收支等有关项目进行调整，据此计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即将权责发生制下的净利润调整为收付实现制下的现金净收入，并剔除掉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调节过程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30,437,020.72	17,124,286.28	33,317,967.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1,794.87	429,813.37	463,496.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34,044.60	17,177,296.66	8,888,193.16
无形资产摊销	272,924.36	546,525.48	569,595.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416.21	520,685.76	467,83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0,836.61	668,409.66	226,916.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29,939.80	7,324,740.19	3,305,48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879.23	-1,203,547.46	-317,267.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4,734.10	-1,815,267.81	2,662,20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19,208.53	-27,371,056.74	-22,557,78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49,403.58	37,395,371.17	12,123,21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0,317.35	50,797,256.56	39,149,849.47

（3）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勾稽关系主要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85,353,125.95	461,051,724.04	399,596,075.02
加：应收票据减少	期末应收票据	5,122,576.31	13,260,693.19	585,000.00
	期初应收票据	13,260,693.19	585,000.00	12,047,482.67
加：应收账款减少	期末应收账款	85,626,371.47	81,572,391.19	72,804,319.93
	期初应收账款	81,572,391.19	72,804,319.93	38,588,326.02
加：预收账款增加	期初预收账款	6,336,911.20	4,449,995.72	3,514,938.89
	期末预收账款	8,786,649.97	6,336,911.20	4,449,995.72
加：增值税销项税		27,008,573.79	67,072,563.92	55,915,190.86
减：汇兑损益、往来互抵		11,516,393.44	710,331.10	30,660,650.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379,181.66	507,857,107.89	403,032,161.01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214,322,166.78	375,151,235.86	317,670,340.50
加：存货增加	期末存货	57,064,094.47	54,249,360.37	52,434,092.56
	期初存货	54,249,360.37	52,434,092.56	55,096,294.29
加：预付材料款增加	期末预付材料款	8,619,503.95	8,114,173.86	8,957,814.36
	期初预付材料款	8,114,173.86	8,957,814.36	9,648,739.35
加：应付材料款减少	期初应付材料款	69,359,916.08	50,155,304.60	43,879,746.06
	期末应付材料款	51,958,180.31	69,359,916.08	50,155,304.60
加：增值税进项税		50,405,845.71	90,088,380.31	78,863,898.37
减：增值税进项税转出		6,925,392.91	9,010,893.64	8,738,143.72
减：往来互抵、生产成本中的非付现成本		31,170,724.12	11,852,480.08	43,823,23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353,695.42	426,143,258.28	334,344,177.20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收现政府补助和递延收益中的收现政府补助	3,219,600.00	9,695,288.00	4,161,5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8,312.83	17,863.13	38,367.99
收到的归还的备用金、押金及罚款收入	439,028.98	725,270.06	183,472.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6,941.81	10,438,421.19	4,383,340.08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	1,246,491.71	3,729,600.75	3,340,622.98
管理费用付现	4,285,078.64	10,108,821.34	9,976,447.23
财务费用—手续费	754,634.33	1,044,143.66	723,534.85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现金	121,000.00	163,238.90	6,552.43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358,749.41	520,685.76	1,111,798.77
支付的备用金以及押金	826,744.54	87,826.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2,698.63	15,045,804.65	14,047,157.49
⑤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应付款增加借款—王志强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增加借款—隋福安		7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760,000.00	-
⑥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的增加	24,139,663.71	46,783,748.31	109,582,668.53
加：无形资产的增加	34,188.04	51,282.05	
加：在建工程的增加	30,178,142.38	65,393,518.77	74,567,857.72
加：工程物资的增加	213,675.21	2,414,669.83	6,358,229.51
减：资产之间的互转	25,649,864.39	47,115,993.84	111,852,174.15
减：本期长期资产增加未付款部分	-4,044,079.96	15,196,242.06	-211,933.26
加：本期预付设备和工程款的增加	-5,489,356.74	1,377,168.26	4,296,366.62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	27,470,528.17	53,708,151.32	83,164,881.49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关联自然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郭同新	实际控制人（注）、董事长	27.47%
王志强	实际控制人（注）、董事、总经理	14.63%
谭春红	实际控制人（注）、董事、副总经理	10.06%
殷华初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80%
钟 勇	董事	-
宋风朝	董事	-
李宏喜	董事	-
葛振蕊	董事	-
高 波	董事	-
陈合群	监事会主席	7.54%
屈军伟	职工监事	-
王 飞	职工监事	-
王献军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	5.44%

注：公司股东、现任董事郭同新、王志强、谭春红三人基于控制本公司的目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在行使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实质形成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河南创投	股东	持股比例 9.40%
荣田公司	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威尔新材料	子公司	公司持有 60%
蔚林大内	子公司	公司持有 51%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为蔚林股份提供的担保、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担保限额	实际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	蔚林大内	400.00	400.00	2013.12.24-2014.12.23
抵押	蔚林大内	3,000.00	500.00	2013.7.5-2014.7.4
			1,000.00	2013.8.28-2014.8.27
			800.00	2014.5.15-2015.5.14
			500.00	2014.6.4-2015.6.3
保证	蔚林大内	6,000.00	2,900.00	2011.6.29-2016.6.14
保证	威尔新材料	6,000.00		

2013年12月24日，蔚林大内与中国农业银行濮阳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4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2月14日，公司及蔚林大内与中国农业银行濮阳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为公司在2012年2月17日起至2015年2月17日止，与中国农业银行濮阳县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借款2,800万元，抵押物明细为：公司账面价值1,093.13万元（原值1,437.18万元）与蔚林大内账面价值11,64.53万元（原值14,84.19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公司账面价值21,66.32万元（原值2,341.98万元）的土地使用权。

2011年6月21日，公司子公司威尔新材料和蔚林大内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濮阳柳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谭春红			82,050.30	820.50	170,119.01	1,701.19
王志强	13,644.15	136.44	8,846.08	88.46		
陈合群	37,432.42	374.32	8,332.42	83.32		
合计	51,076.57	510.76	99,228.80	992.28	170,119.01	1,701.19

上述款项，均为职工备用金。

(2) 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志强	1,500,000.00		
谭春红	27,737.78		
合 计	1,527,737.78		

其他应付款王志强 150 万元，为公司 2014 年 6 月借入的暂借款，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归还。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自公司于 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及（/或）任职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股权转让事项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东郭同新与殷华初、谭春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郭同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 的股权（600,000.00 股）以每股 3.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殷华初，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的股权（1,000,000.00 股）以每股 3.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春红。

2014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东徐亮与王志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徐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 的股权（600,000.00 股）以每股 3.5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强。

2、增资及利润分配事项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议案拟以 2014 年 7 月 25 日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 2,40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100 万元共计 2,50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并以未分配利润 25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实施现金分红。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评估情况。

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红利，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5000 万股计算，共计 500 万元。

2、根据 2013 年 3 月 16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红利，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5000 万股计算，共计 500 万元。

3、根据 2012 年 2 月 25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红利，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5000 万股计算，共计 500 万元。

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现行政策保持一致。

七、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蔚林大内、威尔新材料和荣田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蔚林大内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郭同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河南省濮阳县户部寨精细化工园区工业路 1 号

营业期限至：2015 年 9 月 2 日

股权结构：蔚林股份持股 51%，大内新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44%，株式会社明成商会持股 5%

经营范围：生产橡胶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

1、历史沿革

（1）2003 年 9 月，蔚林大内设立

2003 年 8 月 3 日，蔚林有限、日本大内与明成商会三方签订了《中外合资濮阳蔚林大内化工有限公司合同》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意合资设立濮阳蔚林大内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 万美元，分三次缴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蔚林有限	91.80	51.00
2	日本大内	79.20	44.00
3	明成商会	9.00	5.00
合计		180.00	100.00

2003 年 8 月 29 日，濮阳市外来投资审批办公室出具《关于濮阳蔚林大内化工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外资[2003]17 号）和《关于濮阳蔚林大内化工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濮外资[2003]18 号），批准蔚林大内设立。

2003 年 9 月 2 日，蔚林大内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豫府濮资字[2003]0005 号）。

2003年9月3日，蔚林大内取得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10月14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濮神会验字[2003]327号），验证截至2003年10月13日，蔚林大内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4万美元。

2004年1月3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濮神会验字[2004]001号），验证截至2003年12月31日，蔚林大内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36万美元。

2004年2月20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濮神会验字[2004]036号），验证截至2004年2月18日，蔚林大内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90万美元。蔚林大内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80万美元。

2004年2月25日，蔚林大内取得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年8月，增资至250万美元

2004年6月9日，蔚林有限、日本大内和明成商会签订了《关于增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补充协议》，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70万美元，增资后蔚林大内的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

2004年6月29日，濮阳市外来投资审批办公室出具《关于濮阳蔚林大内化工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濮外资[2004]8号），批准蔚林大内的上述增资事项。

2004年6月29日，蔚林大内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豫府濮资字[2003]0005号）。

2004年8月1日，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濮区诚信会验字（2004）136号），验证截至2004年7月29日，蔚林大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蔚林大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蔚林有限	127.50	51.00

2	日本大内	110.00	44.00
3	明成商会	12.50	5.00
合计		250.00	100.00

(3) 2005年4月，增资至350万美元

2005年3月1日，蔚林有限、日本大内和明成商会签订了《关于增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补充协议》，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增资后蔚林大内的注册资本为350万美元。

2005年4月2日，濮阳市外来投资审批办公室出具《关于濮阳蔚林大内化工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濮外资[2005]5号），批准蔚林大内的上述增资事项。

2005年4月4日，蔚林大内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豫府濮资字[2003]0005号）。

2005年4月7日，蔚林大内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5年5月25日，濮阳市中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濮神会验字[2005]37号），验证截至2005年5月24日，蔚林大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蔚林大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蔚林有限	178.50	51.00
2	日本大内	154.00	44.00
3	明成商会	17.50	5.00
合计		350.00	100.00

(4) 2006年4月，增资至500万美元

2005年12月1日，蔚林有限、日本大内和明成商会按原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增资后蔚林大内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

2006年1月17日，濮阳市外来投资审批办公室出具《关于濮阳蔚林大内化工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濮外资[2006]02号），批准蔚林大内上述增资事项。

2006年1月23日，蔚林大内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豫府濮资字[2003]0005号)。

2006年3月29日，濮阳市中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濮中会验字[2006]23号)，验证截至2006年3月16日，蔚林大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2006年4月，蔚林大内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至此，蔚林大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蔚林有限	255.00	51.00
2	日本大内	220.00	44.00
3	明成商会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蔚林大内一直从事橡胶助剂的生产经营，主要产品为橡胶助剂M、DM、CBS等。蔚林大内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10,649.45	9,441.85
净资产	8,864.83	8,004.34
营业收入	9,777.29	17,083.24
净利润	860.49	10.01

2013年，蔚林大内新增产能联动试车，影响了原有产能的开车效率，为保证产品供应，蔚林大内提高外购半成品进行再加工的比例，由此导致2013年度净利润较低。2014年，环保因素拉动橡胶促进剂景气度提升，同时蔚林大内的新增产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产销规模扩大。受到上述两个因素的影响，蔚林大内2014年1-6月份净利润大幅增长。

(二) 威尔新材料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同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濮阳市范县濮城镇工业园区

营业期限至：2028年5月9日

经营范围：橡胶助剂超细、造粒、复配产品以及预分散胶母粒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橡胶助剂原材料的生产经营（不含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蔚林股份持股 60%，舜腾有限公司持股 40%

1、历史沿革

(1) 2007年5月，濮阳蔚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威尔新材料原名濮阳蔚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蔚林有限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7年5月15日，濮阳蔚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5月10日，由濮阳市中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濮中会验[2007]第 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濮阳蔚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7年8月16日，由濮阳市中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濮中会验[2007]第 129 号），验证濮阳蔚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濮阳蔚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蔚林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2年6月，濮阳蔚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濮阳舜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至 1,500 万元

2012年3月15日，经濮阳蔚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

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濮阳蔚林舜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7 日，濮阳市中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濮中会验[2012]第 041 号），验证上述增资已足额到位。

2012 年 4 月 6 日，濮阳蔚林舜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濮阳蔚林舜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蔚林有限	1,5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3）201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0 日，蔚林股份与舜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蔚林股份将其持有的濮阳蔚林舜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中的 40% 转让给舜腾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7 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濮阳蔚林舜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豫商资管[2012]52 号）。

2012 年 7 月 20 日，濮阳蔚林舜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字[2012013 号]）。

2012 年 10 月 19 日，濮阳蔚林舜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濮阳蔚林舜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1	蔚林股份	900.00	60.00
2	舜腾有限公司	600.00	4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舜腾有限公司为 1993 年 4 月 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港币），公司编号 0414143，业务性质为 Rubber Resources。舜腾有限公司股东为王新生、沈柏华、邓明宗、彭清政等，董事王新生、沈柏华；高级

管理人员王新生、沈柏华；公司未设监事。

(4) 2013年3月，濮阳蔚林舜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威尔新材料。2013年3月8日，经濮阳蔚林舜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威尔新材料。

2013年3月22日，威尔新材料办理了公司变更手续。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威尔新材料一直从事橡胶助剂的生产经营，主要产品为预分散胶母粒。威尔新材料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5,273.78	4,767.73
净资产	1,297.78	1,278.72
营业收入	1,448.90	1,293.33
净利润	19.06	-118.28

(三) 荣田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同新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濮阳县户部寨镇精细化工园区工业路1号

营业期限至：2023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合成树脂及材料、有机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及新材料技术的开发与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批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蔚林股份持股100%

1、历史沿革

荣田公司由蔚林股份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1	蔚林股份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20 日，濮阳市中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濮中会验[2013]第 071 号），验证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到位。

2013 年 12 月 24 日，经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荣田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营情况

目前，荣田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100.03	100.00
净资产	100.03	1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3	0.00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硫化促进剂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目前公司产品品种共 40 余种。其中，蔚林大内的主要产品为橡胶助剂 M、DM、CBS 等 5 个品种，威尔新材料的主要产品为预分散胶母粒。公司与蔚林大内、威尔新材料的产品共同形成了公司的产品体系。

公司在稳定经营橡胶助剂的同时，也开始积极涉足酚醛树脂和有机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和建设。公司拟在上述等业务领域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将荣田公司作为将来合作的主体。

八、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橡胶助剂行业的下游及最终消费对象主要为橡胶工业。橡胶工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总体趋向一致，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橡胶助剂的市场需求影响

较大。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全球经济出现下行，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橡胶行业的需求增幅趋缓甚至下降，也相应波及国内外市场对橡胶助剂的需求，从而对橡胶助剂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有苯胺、吗啉、二硫化碳、环己胺、二甲胺、双氧水等，原材料成本占全部生产成本的 80% 以上。

虽然公司产品品质较高，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总体影响不大，但由于销售价格调整相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在短期内不能完全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左右，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7.68 万元、333.66 万元和 -70.15 万元。公司密切关注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在签订产品出口合同时，充分考虑汇率变动因素相应调整报价，并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及远期结售汇等措施，有效地减少了汇兑损失。但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仍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化工行业，部分原材料为易燃品，部分生产环节为高温高压环境。尽管公司采取一系列安全措施，经过多次技改，生产装置的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公司可能存在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郭同新、王志强、谭春红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912.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16%。上述三人分别于 2007 年和 2014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将通过内部协调机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采

取一致的意思表示。尽管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完善的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但仍不能排除上述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行使投票权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某些控制,从而可能出现给中小股东带来利益损失的风险。

(六) 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公司通过了河南省 2012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1000092),有效期三年,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果公司 2015 年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则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上升至 25%,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七) 公司部分资产已作为抵押物的风险

公司原值 1,437.1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子公司蔚林大内原值 1,484.1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原值 2,341.9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公司 2,800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净额为 4,423.9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4%,上述抵押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资产,若公司因资金流动性问题不能按期还款,可能导致抵押资产被银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郭同新：郭同新

王志强：王志强

谭春红：谭春红

殷华初：殷华初

高波：高波

钟勇：钟勇

李宏喜：李宏喜

葛振蕊：葛振蕊

宋凤朝：宋凤朝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陈合群：陈合群

屈军伟：屈军伟

王飞：王飞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强：王志强

谭春红：谭春红

殷华初：殷华初

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2月 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扶林：  申雪明：  邓建： 

陈子：  许良：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2014年 12月 25日

授权书

鉴于本人参加中投公司专项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的规定等，特制订如下授权书。

一、授权杜平同志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工
作除外），具体授权包括：

（一）权限内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
授权方案》授权事项及权限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二）行使方式：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策日常经营管
理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公司文件（含公司内部请示报告、文件
和公司对内对外发文）和用印的审批权（包括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由
总经理本人行使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及总经理名章的用印审批权）；行
使总经理职权内的资金使用、费用支付的审批权；遇法定代表人签名
可由其被授权人代为签名的情形，在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在
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授权蒋元真同志负责公司党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其他工作事
项。

三、被授权人在履行授权时，遇到涉及公司全局性、系统性或对
公司有重大影响问题的，应当事先向授权人报告。

四、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授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储晓明

被授权人：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送：公司各位领导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树森  蓝钰霞  孙鲲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巧良 



2014年 12月 25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 力： 张 力

黄清双： 黄清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12 月 25 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